



第七十一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一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5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5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5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5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5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4. 选举大会主席	16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X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7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8
8. 一般性辩论	19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71/50)已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发布。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22
12.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¹	X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2
14. 和平文化	25
15.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26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7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8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28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28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29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0
19. 可持续发展	31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33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5
(c) 减少灾害风险	37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39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40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40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41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42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3

¹ 此项目仍保留在第七十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此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j) 山区可持续发展	44
20.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成果 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44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46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47
(b) 国际移徙与发展	47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48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8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9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49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50
(b) 工业发展合作	50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1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51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52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53
26. 社会发展	54
(a)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54
(b) 扫盲改变生活: 塑造未来议程	55
27. 提高妇女地位	56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58
29.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59
3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60
31. 预防武装冲突 ²	X
32.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60

²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须视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33.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²	X
34. 中东局势	61
35. 巴勒斯坦问题	62
36. 阿富汗局势	65
37.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²	X
3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²	X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6
40.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³	66
41. 塞浦路斯问题 ³	67
4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³	68
4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³	68
44.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³	69
4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 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³	69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³	70
47. 原子辐射的影响	71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72
4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73
5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5
5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¹	X
5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77
53. 有关信息的问题	78
5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79
5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79
5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80

³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有关会员国通知即予审议。

5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81
5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82
59.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85
6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 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85
6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 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87
C. 非洲发展	
62.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X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¹	X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X
D. 促进人权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88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9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89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91
65. 土著人民权利	92
(a) 土著人民权利.....	92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93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94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94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95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	97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99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9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01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11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2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13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14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15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¹	X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16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117
7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18
7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18
73. 海洋和海洋法.....	119
(a) 海洋和海洋法.....	120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 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 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123
74.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24
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25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26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27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28
79. 外交保护.....	129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129
8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30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131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2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33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34
86. 跨界含水层法.....	135

G. 裁军

8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36
88. 裁减军事预算	136
8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37
9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	138
91.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138
92.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39
9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40
9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41
9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41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41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142
9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42
97. 全面彻底裁军	143
(a)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144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144
(c) 核裁军	145
(d) 核试验的通知	145
(e)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145
(f) 区域裁军	146
(g) 军备的透明度	146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46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147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147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47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 意见的后续行动	148

(m)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148
(n)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148
(o)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149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 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49
(q)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50
(r)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50
(s) 减少核危险	151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51
(u)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51
(v)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152
(w) 导弹	152
(x)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152
(y)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53
(z)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53
(aa)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53
(bb)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153
(cc)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154
(dd)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54
(ee)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154
(ff) 《武器贸易条约》	155
(gg)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155
(hh)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155
(ii)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156
(jj)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156
(kk)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156
(ll)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57
(mm) 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157

(nn)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157
(oo)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157
(pp)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158
(qq)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158
9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59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160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60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61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61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62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62
(g)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63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63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64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4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65
10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65
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66
10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66
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67
10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68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69
106. 国际药物管制	173
10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76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77
109.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77

1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78
111.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78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78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79
112.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80
113.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181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81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182
(c)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84
(d)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186
1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87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87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88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89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90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191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91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92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3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194
(j)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95
(k)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5
(l)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196
115.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197
116.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7
117.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199
118. 执行联合国决议 ¹	X
119. 振兴大会工作 ¹	X

12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¹	X
121.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0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0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1
122. 使用多种语文	201
123.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202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203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203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204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04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205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205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206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206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207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207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208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209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209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210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210
(p)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211
(q)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211
(r)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212
(s)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212
(t)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213
(u)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213
(v)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214

(w)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215
(x)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215
(y)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216
124.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216
12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17
12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18
127.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219
12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r)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 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 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关于这些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 (s)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t)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u)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2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0.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1. 方案规划
 132.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5. 人力资源管理
 136. 联合检查组
 137. 联合国共同制度
 13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3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0.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1.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6.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²
 14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²
 14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²
 14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²
 15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²

关于这些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2.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3.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6.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7.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¹	
15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59.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0.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²	
16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2.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²	
163.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²	
16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19
165.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20
166.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220
167.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221
168.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221

关于这些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以 2016 年 2 月 12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71/50)为依据,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内容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b)。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17)第 12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作为 A/71/150 号文件发布。
3. 依照第 2837 (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71/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前发布。
4. 本文件以及关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成员和会议主持人的信息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查询。
5. 第七十一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从 9 月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如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依照第 30 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则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因此,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主持上届会议的人。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预期将由该届会议主席主持开幕(关于主席的选举,见项目 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提前一个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大会在每届会

议开始时根据大会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但不设副主席或报告员。

委员会在工作结束时，向大会提交报告。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任命了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中国、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70/401 号决定)。大会该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第 70/1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70/573
全体会议	A/70/PV.1 和 66
决议	70/18
决定	70/401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大会选举彼得·汤姆森(斐济)为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第 70/421 号决定)。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六和六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组轮流担任该职务：

- (a) 非洲国家；
- (b) 亚太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

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0/PV.103](#)

决定 [70/421](#)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工作。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当选的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人数(第 1104 (XI)、1192 (XII)、1990 (XVIII)和第 [33/138](#) 号决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 21 名副主席，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副主席应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大会选举出第七十一届会议副主席(第 [70/422](#) 号决定)。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有一个区域组的选举出现特殊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依照第 30 条，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7)。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第 [33/138](#) 号决议中决定(见附件，第 2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如下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太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是，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

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0/PV.103](#)
决定 [70/422](#)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至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应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上文第一节第 1 段)已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分发([A/71/50](#))。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71/150](#))将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

《议事规则》第 13 条对哪些项目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作了规定。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71/200](#))将于 2016 年 8 月发布。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见项目 4)、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5)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一些关于该届会议组织的建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71/1](#))。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于该届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70/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70/100
临时议程	A/70/150
补充项目表	A/70/200
秘书长备忘录	A/BUR/70/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70/250 和 Add.1
议程	A/70/251
议程项目的分配	A/70/252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70/100/Add.1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	A/BUR/70/SR.1
全体会议	A/70/PV.1 、2、28、58 和 82
决定	70/501 至 70/504、70/554

8.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专门用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要审议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

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将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这些问题发表评论。

大会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从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因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至 9 月 23 日星期五和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举行。第七十届会议上专门安排了 15 次全体会议，用于进行一般性辩论，其间有 193 人发言。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份报告。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获悉，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涉及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报告第一章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1，第 4 段)。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1/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70/3)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0/430)(也涉及项目 133 和 13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0/7/Add.23)(也涉及项目 133 和 13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秘书 2015 年报告(A/70/140)

全体会议 [A/70/PV.36](#)(关于项目 9 和 15 的联合辩论)和 84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0 年，题为“审查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问题的所有方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A/54/238)。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6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全面审查了在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定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促使世界领袖继续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综合行动(第 60/224 号决议，以及第 60/554、60/557 和 60/558 号决定)。该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1/512 号决定)，并决定将这个项目的标题改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61/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0 和 11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情况(第 62/178 号决议和第 62/54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560 和 64/55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8 至 10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情况(第 65/180 号决议，以及第 65/547 和 65/548 号决定)。该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会议在《宣言》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在实现《宣言》所作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

大会第六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6/562、67/562 和 68/55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至 10 日举行了一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该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会议在《宣言》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协助下，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在实现《宣言》所作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决定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举行一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审查关于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疫情的各项承诺的进展情况(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262、65/277 和 70/26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快速终结艾滋病流行”的报告(A/70/811)

决议草案	A/70/L.52
全体会议	A/70/PV.97-102
决议	70/266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 第 42 段), 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新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第 58/503 A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 以此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第 5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六十五届会议和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9/10、60/8、60/9、61/10、62/4、63/135、64/4、65/4 和 67/1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正进行的各种努力,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包括旨在确保更有效地执行奥林匹克休战的具体倡议的执行情况,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取得的进展, 包括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信托基金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以及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的政策建议方面的活动和运作情况, 审查体育为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作贡献, 并提交一份更新的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第 69/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6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实现潜力”的报告(A/69/330)

决议草案	A/69/L.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36
决议	69/6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1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建议大会研究如何最妥善地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 其中包括审查方式和间隔期问题(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

2001 年,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议题提交报告(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70 A 和 B、58/291、59/145、59/314、60/1、60/180、60/251、60/260、60/265、60/283、60/287、60/288、61/16、61/244、61/245、61/246、62/8、62/10、63/9、63/33、63/109、63/302、63/308、64/184、64/267、64/291、64/292、64/299、65/1、65/7、65/10、65/234、65/281、65/285、65/309、65/313、66/281、66/284、66/290、67/18、67/250、67/291、68/1、68/6、69/15、69/108、69/244、69/268、69/282、69/310、69/314、69/315 和 69/319 号决议，以及第 60/551 C、69/550、69/555 和 69/55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0/2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6)。

2006 年 6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大会每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召开一次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汇报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的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6)。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每年进行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并且两年举办一次发展合作论坛(第 61/16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6)。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标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是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以及尤其是通过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跟踪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并且表示期待审查加强理事会的问题(第 6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6)。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民主教育问题(第 69/2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三项决议(第 70/1、70/110 和 70/25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提出了为人类、地球、繁荣、和平与伙伴关系制订的行动计划，呼吁就气候变化、性别平等和尊重所有人权利采取行动，并承诺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该议程还呼吁重振涉及议会、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全球伙伴关系，并系统性地开展后续行动和审查。

此外，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中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除列入大会第 69/218 号决议要求的章节外，还列入阐述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章节；决定鉴于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全球紧迫性，在 2016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全体会议，讨论着重于行动的建议，以应对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第 70/110 号决议)。

2015 和 2016 年，对大会第 60/180 和 65/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 和 1947(2010)号决议授权建立的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审查，最终大会和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实质内容完全相同的决议，即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2282 (2016)号决议。大会和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提出了“保持和平”的概念。应将这个概念理解成一个目标和进程，以形成对社会的共同愿景，其中要确保照顾到各方面人群的需求，并且保持和平涵盖了出于下列目的而开展的各种活动：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断和再度发生，解决根源问题，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确保民族和解，以及逐步恢复、重建和发展。

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该决议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70/262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6)。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关键节点的报告 (A/70/684)

决议草案	A/70/L.1 (也涉及项目116)、A/70/L.37和 A/70/L.43(也涉及项目116)
全体会议	A/70/PV.4-12、36、52、82 和 93
决议	70/1 (也涉及项目 116)、70/110 (也涉及项目 19 (c))和 70/262 (也涉及项目 116)

14. 和平文化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第 50/173 和 51/101 号决议)。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应若干国家的请求(A/52/191), 于 1997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2000 年被宣布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第 52/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第 53/25 号决议), 并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5/47、56/5、57/6、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60/11、61/221、62/89、62/90、63/22、63/113、64/13、64/14、64/80、64/81、64/253、65/5、65/11、65/138、66/116、66/226、67/104、67/106、68/125、68/126、68/127、69/139、69/140、69/281 和 69/31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 70/19、70/20、70/109 和 70/254 号决议)。

《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再次申明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目标是在举办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纪念活动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全球运动, 并呼吁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大会还欢迎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列入促进和平文化的内容。大会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于 9 月 13 日《行动纲领》通过周年之际或其前后召开高级别论坛, 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就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 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0/20 号决议)。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大会鼓励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 支持执行《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框架, 用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促进容忍和相互了解, 同时还注重妇女和青年参与此种对话。大会还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六次全球论坛通过《巴厘宣言》, 并期待全球论坛 2016 年在阿塞拜疆举行下一次会

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9 号决议)。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鼓励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在这个星期，在世界各地的教堂、清真寺、犹太教会堂、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信息。大会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5/5 号决议)。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从 2010 年起每年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通报国际日纪念情况(第 64/1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第 70/19 和 70/2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A/70/373)

决议草案 [A/70/L.20](#) 和 Add.1，以及 [A/70/L.2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66](#)

决议 [70/19](#) 和 [70/20](#)

15.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这个项目应圭亚那的请求，于 2000 年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55/229](#))。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48](#) 和 [57/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大会第六十二、六十五和六十七届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第 [62/213](#)、[65/120](#) 和 [67/23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向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9/20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0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410
决议草案	A/69/L.4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202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6/183](#)、[57/238](#)、[57/295](#)、[58/316](#)、[59/220](#)、[60/252](#)、[62/182](#)、[63/202](#)、[64/186](#)、[64/187](#)、[65/141](#)、[66/184](#)、[67/194](#)、[67/195](#)、[67/289](#)、[68/198](#)、[68/302](#) 和 [69/204](#) 号决议,以及第 [58/569](#)、[59/531](#) 和 [61/534](#) 号决定)。

2002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过程中,决定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提议,在该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在新兴的信息社会中弥合数字鸿沟、推动数字机遇的问题,并与全体会议并行组织单独的非正式小组讨论(见 [A/57/280](#))。大会还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56/25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70/12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审查进程和其他相关进程,将这份报告作为秘书长每年就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所提出报告的一部分([70/18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70/18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0/63-E/2015/10](#))

秘书处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进展情况评估的说明([A/70/360](#))

简要记录	A/C.2/70/SR.22 、29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69

决议草案	A/70/L.33
全体会议	A/70/PV.79 和 81
决议	70/125 和 70/184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是大会的下属机关(第 1995 (XIX)号决议)。贸发会议的 193 个成员均为联合国会员国或者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第 1995 (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了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贸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1 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8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二和六十三届执行会议及第六十三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71/15 \(Parts I-III\)](#));

(b)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第 [70/18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和六十一届执行会议、第六十二届常会和第二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70/15 \(Parts I-IV\)](#))

秘书长的报告: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A/70/152](#))

国际贸易与发展([A/70/277](#))

简要记录 [A/C.2/70/SR.19-21](#)、29、31、32、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0/Add.1](#)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187](#)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强调,全球金融一体化为国际社会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会,应成为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对话的十分重要的因素(第 [50/9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66、52/180、53/172、54/197、55/186、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62/185、63/205、64/190、65/143、66/187、66/188、67/197、68/201 和 69/20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70/188 和 70/189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第 70/18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8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311
简要记录	A/C.2/70/SR.19-21 、29、33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0/Add.2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188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届会议都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议程项目处理(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62/186、63/206、64/191、65/144、66/189、67/198、68/202、69/207 和 69/24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了一套处理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因素,以期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达成公平、持久、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第 41/20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二委员会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某些国家立法步骤和其他适当行动的经验教训,减少主权国家在顽固债权人面前的脆弱性;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在报告中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情况作出全面实质性分析,并提出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改进办法的各种选项,其中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的多层面问题(第 70/19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9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8(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78
简要记录	A/C.2/70/SR.19-21 、32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0/Add.3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190

1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六至四十八、五十、五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54/196](#)、[55/213](#)、[55/245](#) 和 [56/21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36](#)、[55/446](#)、[56/445](#) 和 [56/446](#) 号决定)。

2002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认可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问题(第 [57/250](#)、[57/272](#)、[57/273](#)、[58/230](#)、[59/145](#)、[59/225](#)、[59/291](#)、[59/293](#)、[60/188](#)、[61/191](#)、[62/187](#)、[63/239](#)、[63/277](#) 和 [63/303](#) 号决议,以及第 [63/55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该文件中请秘书长继续处理公共和私人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问题(第 [63/239](#) 号决议)。

另外,大会同届会议认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第 [63/3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4/193](#)、[65/145](#)、[65/146](#)、[65/314](#)、[66/191](#)、[67/199](#)、[67/300](#)、[68/204](#)、[68/279](#)、[69/208](#)、[69/278](#) 和 [69/3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69/31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春季在纽约总部举行各届会议,并于 2016 年召开首次会议。会议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持,主席将采取必要步骤,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2 段筹备论坛会议。大会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秘书长合作,撰写关于 2016 年论坛安排的情况说明。大会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所设机构间工作队将提出报告,说明落实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进展情况(第 [70/19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92 号决议)；
- (b) 理事会主席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摘要(第 70/19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9/L.82
全体会议	A/69/PV.99
决议	69/313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A/70/320](#))

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A/70/794](#))(也涉及项目 15、116 和 1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5 年 4 月 20 和 21 日, 纽约)的摘要([A/70/85-E/2015/77](#))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15 年 7 月 13 至 16 日, 亚的斯亚贝巴)([A/CONF.227/20](#))

简要记录	A/C.2/70/SR.19-21 、32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1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192

19. 可持续发展

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相关环境影响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邀请秘书长就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问题以及为评估和更好地认识这一问题而可能采取的国际合作方式, 征求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意见, 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报这种意见, 供进一步审议(第 [65/14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邀请秘书长继续就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相关环境影响和提高相关认识的合作措施, 征求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意

见，还要在借鉴和避免重复现有活动的基础上，探索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数据库和探索制订最适合该数据库的制度框架选项，并确定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审议和酌情实施决议所述合作措施的适当政府间机构，以期提高效率和实现协同增效，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任务和能力的。大会还邀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答复以及其他可用信息，就本决议所述事项编写一份报告并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68/20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08 号决议)。

创业促进发展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首次讨论了创业促进发展(第 67/20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在其中着重说明基于当前工作的指标，并提出将在各级为支持创业采取的最佳做法和可能的措施(第 69/21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10 号决议)。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通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 3 月 3 日宣布为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并请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协作，推动落实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除其他外详细说明对该国际日的评价(第 68/205 号决议)。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第 61/19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68/206 和 69/21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9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94 号决议)。

防治沙尘暴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首次讨论了防治沙尘暴的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作编写的题为“全球沙尘暴评估”的报告以环境署印发该报告的语文分发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70/19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写的题为“全球沙尘暴评估”的报告。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报告(A/68/258)

简要记录 [A/C.2/68/SR.27-30](#)、32、35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38](#)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05](#) 和 [68/208](#)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创业促进发展的报告(A/69/320)

简要记录 [A/C.2/69/SR.11-14](#)、30 和 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68](#)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10](#)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报告(A/70/291)

简要记录 [A/C.2/70/SR.13-16](#)、29、31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2](#)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194](#) 和 [70/195](#)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

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第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撤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被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取代(第 67/29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第 2013/19 号决议撤销了该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62/189、63/212、64/198、64/236、65/152、65/154、66/197、66/288、67/203、67/204、67/290、68/210、68/310、69/210 和 69/2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确认需要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在大会主持下调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现行周期，确保以统筹协调方式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承诺并审查其执行进展情况(第 69/21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说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对 2005-2015 为“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进行评价的情况(第 69/21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提出最新报告，向会员国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说明为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联合国十年开展的活动、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活动以及长期机构行政和财务安排及问责安排的进展情况，并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大会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呼吁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20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进一步努力(第 69/215 号决议)；
- (b)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70/201 号决议)；
- (c) 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第 70/201 号决议)；
- (d) 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活动进展情况(第 70/201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水合作年的报告(A/69/326)

简要记录 [A/C.2/69/SR.11-14](#)、31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Add.1](#)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15](#)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A/70/283)

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A/70/422)

简要记录 [A/C.2/70/SR.13-16](#)、32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2/Add.1](#)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01](#)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1999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决定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的要求,于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欢迎萨摩亚主动提出主办该会议(第 [67/20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 2014 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对该国际年的评价,包括其资金方面问题(第 [67/20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60/194](#)、

61/196、61/197、62/191、63/213、64/199、65/156、66/198、67/205 至 67/207、68/238、69/15、69/216 和 69/217 号决议，以及第 67/558 和 69/54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第 69/15 号决议，附件)，并决定把此分项的标题改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69/21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将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作出此项指定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资金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发表的意见(第 69/2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设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开放，以支持现有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采取后续行动，并推动和倡导发起新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将最迟于 2016 年 2 月举行首次会议。大会又请秘书处与指导委员会协商，每年举行一次面向行动、注重成果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对话，并最后确定伙伴关系标准化报告模板和程序。大会又请联合检查组按照第 69/288 号决议的规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全面审查的完整结果，作为秘书长报告的增编。大会鼓励高级别政治论坛充分关注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的讨论，同时铭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属于可持续发展特例。大会又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考虑于 2019 年对执行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202)。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为后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的可持续发展(第 69/216 号决议)；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70/20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为后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的可持续发展(A/69/314)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69/319)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14年9月1-4日,萨摩亚阿皮亚)(A/CONF.223/10)

简要记录 [A/C.2/69/SR.11-14](#)、30、35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Add.2](#)

决议草案 [A/69/L.6](#)

全体会议 [A/69/PV.51](#) 和 75

决议 [69/15](#) 和 [69/216](#)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69](#)

简要记录 [A/C.2/70/SR.13-16](#)、29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2/Add.2](#)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02](#)

(c) 减少灾害风险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将 1990 年代指定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第 [42/169](#) 号决议)。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4/21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6/194](#)、[56/195](#)、[57/255](#)、[57/256](#)、[58/214](#)、[58/215](#)、[59/231](#)、[59/232](#)、[59/233](#)、[60/195](#)、[60/196](#)、[61/198](#)、[61/199](#)、[61/200](#)、[62/192](#)、[63/215](#)、[63/216](#)、[63/217](#)、[64/200](#)、[65/157](#)、[65/158](#)、[66/199](#)、[67/208](#)、[67/209](#)、[68/99](#)、[68/211](#)、[69/219](#)、[69/283](#) 和 [69/28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 [60/1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认可了 2015 年 3 月 14 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 [69/28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下重申必须制定战略，防止、减轻和修复 2015/16 年度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负面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并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中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下，在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该问题的章节(第 70/11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 11 月 5 日指定为世界海啸意识日(第 70/20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敦促有效执行《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大会再次呼吁大幅减少在生命、生计和卫生方面以及在人员、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等方面的灾害风险和损失，并再次呼吁防止产生新的灾害风险和减少现有的灾害风险，为此要采取综合和包容各方的经济、结构、法律、社会、卫生、文化、教育、环境、技术、政治和体制措施。另外，大会确认虽然每个国家对预防和减少灾害风险负有主要责任，但减少灾害风险也是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共同责任。大会鼓励各国政府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减少灾害风险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订、管理、资源配置和执行工作并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大会国家一级所需要采取的行动规模，特别是制定国家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建立和加强国家灾害损失数据库及开展风险评估的行动规模。大会确认，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的执行能力和能量，包括根据这些国家的优先目标，动员各方通过国际合作支持提供执行手段。此外，大会决定适当考虑将审查仙台框架全球执行进展情况作为联合国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进程的组成部分，酌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周期协调一致。大会期待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着手开展工作的成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工作连贯一致。大会承认，需要为支持执行《仙台框架》提供及时、稳定和可预测的必要资源，并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系统用于支持执行仙台框架的所需资源，并将审查结果纳入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第 70/20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0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0(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70/282)

简要记录	A/C.2/70/SR.13-16、29、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2/Add.3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110、70/203 和 70/204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此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39/229号决议)。

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于1988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3/53、44/207、45/212和46/16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1992年5月9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7/1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62/86、63/32、64/73、65/159、66/200、67/210、68/212和69/220号决议，以及第53/444和55/443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第96段采取后续行动，提交一份联合国秘书处行动计划，力求在现行程序规则和政策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按照立法框架包括财务细则和条例，在已有努力的基础上将可持续发展做法纳入其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并提高成本效益，同时继续接受会员国的问责，具体目标是要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至迟于2020年使联合国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不对气候产生不利影响。大会请秘书长在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并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第70/205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70/205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0(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0/230)

简要记录	A/C.2/70/SR.13-16、29和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2/Add.4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05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年，继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第47/18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欢迎1994年6月17日通过了《公约》(第49/234号决议)。《公约》于1996年12月26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62/193、63/218、64/201、64/202、65/160、66/201、67/211、68/213和69/22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第62/19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回顾其宣布2010-2020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十年的报告(第64/201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将预计在2016-2017两年期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列入该两年期的联合国会议日历，并请秘书长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预算。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70/206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70/206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0(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0/230)

简要记录 [A/C.2/70/SR.13-16](#)、31和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2/Add.5](#)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06](#)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1992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1993年12月29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9/117、50/111、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58/212、59/236、60/202、

61/204、62/194、63/219、64/203、65/161、66/202、67/212、68/214 和 69/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65/16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公约进程中遇到的困难。大会表示注意到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在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时介绍所取得的进展(第 70/20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20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0(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A/70/230)

简要记录 [A/C.2/70/SR.13-16](#)、33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2/Add.6](#)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07](#)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多项规定(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包括设立环境署理事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加强和提升环境署(第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加强和提升环境署，建立环境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并从其 2013 年 2 月第一届会议起授权它迅速着手执行《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全部规定，就体现理事会普遍性的名称提出建议，并就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未来安排作出决定(第 67/21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更改了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理事会的称号(第 67/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2 月举行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一届普遍会议，表示注意到论坛的报告，包括理事会关于执行成果文件第 88 段

和终止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第 27/2 号决定。大会要求继续重点执行环境署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大会回顾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b)段中的决定，即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可靠、稳定、适足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环境署执行任务(第 68/21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 2014 年 6 月 23 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表示注意到载有会议决议的报告及其中的各项决定，还表示注意到该届会议的部长级成果文件。大会认识到环境署将参加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定工作和首脑会议，重申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是环境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要求继续重点执行环境署通过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大会重申环境署仍需进行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的决策进程(第 69/22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2016 年 5 月 23-27 日，内罗毕)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71/25)。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g))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2014 年 6 月 23-27 日，内罗毕)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69/25)

简要记录	A/C.2/69/SR.11-14、30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Add.7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23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考虑提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并向秘书长转递其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经验和建议(第 64/19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五至六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5/164、66/204、67/214、68/216 和 69/2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2016 年启动除其他外由世界各地的地球法系专家，包括积极参与大会各次互动对话的专家参加的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虚拟对话，以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考虑如何与自然世界进行互动，落实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请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摘要。大会决定继续在每年 4 月 22 日举办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日活动。大会还决定搁置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包容和互动

对话的时间问题，等待关于振兴大会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利用可持续发展司维护的网站，收集关于推动采取综合方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和推动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的构想和活动信息与建言，包括收集在利用传统知识和国家现行立法方面的成功事例(第 70/20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0(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68
简要记录	A/C.2/70/SR.13-16 、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2/Add.7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08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可 1996 年 9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的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A/53/395](#)，附件)(第 5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4/215](#)、[55/205](#)、[56/200](#)、[58/210](#)、[60/199](#)、[62/197](#)、[64/206](#) 和 [66/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通过各类能源加以促进(第 [67/21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鼓励秘书长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继续努力推动筹集稳定、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并更有效和更充分地利用现有国际资金，用以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高优先项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特别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各级为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创造有利环境所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改善获得此类技术的机会所采取的措施。大会促请秘书长在世界各地的所有联合国设施内推广可再生能源和相关可持续做法，并将相关行动取得的成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第 [69/22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2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9(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A/69/395](#))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A/69/323)

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A/69/309)

简要记录	A/C.2/69/SR.11-14 、30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68/Add.9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25

(j) 山区可持续发展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当时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年(第 [53/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国际山年的成果(第 [55/18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从 2003 年 12 月 11 日起，指定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国际山日(第 [57/24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8/216](#)、[60/198](#)、[62/196](#)、[64/205](#) 和 [66/2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8/21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17](#)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307
简要记录	A/C.2/69/SR.27-30 、39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38/Add.9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17

20.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了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报告(第 [31/109](#) 号决议)。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于 1996 年 6 月 3 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后来，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认可了该会议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54/209](#)、[55/194](#)、[55/195](#)、[56/205](#)、[56/206](#)、[57/275](#)、[58/226](#)、[59/239](#)、[60/203](#)、[61/206](#)、[62/198](#)、[63/221](#)、[64/207](#)、[65/165](#)、[66/207](#)、[67/216](#)、[68/239](#) 和 [69/226](#)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还决定自同一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第 [56/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人居三)。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自 2014 年起指定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第 [68/2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城市问题会议(人居三)的成果的最新情况(第 [70/21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8 号([A/71/8](#))；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1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7-23 日，内罗毕)报告：补编第 8 号([A/70/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70/21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A/70/264](#))

简要记录 [A/C.2/70/SR.27](#)、33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3](#)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10](#)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这个项目于 1998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三至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3/169](#)、[54/231](#)、[55/212](#)、[56/209](#)、[57/274](#)、[58/225](#)、[59/240](#)、[60/204](#)、[61/207](#)、[62/199](#)、[63/222](#)、[63/224](#)、[64/210](#)、[66/210](#) 和 [68/2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宣布 2015 年为光和技术国际年，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第 [68/22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情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并就此请秘书长在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最新概览，说明在实现公平和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第 [69/22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2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第 [68/221](#)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A/68/227](#))

简要记录	A/C.2/68/SR.18 、19、32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0/Add.2
全体会议	A/70/PV.71
决议	68/221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从国际经济新秩序角度审视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最新概览的报告([A/69/203](#))

简要记录	A/C.2/69/SR.22 、23、30、33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0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27

(a) 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这个项目于 1998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三至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3/169](#)、[54/231](#)、[55/212](#)、[56/209](#)、[57/274](#)、[58/225](#)、[59/240](#)、[60/204](#)、[61/207](#)、[62/199](#)、[63/222](#)、[63/224](#)、[64/210](#)、[65/168](#)、[66/210](#) 和 [68/2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分项(第 70/549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70/SR.6 、33、35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518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定	70/549

(b)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至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第 [48/113](#)、[49/127](#)、[50/123](#)、[52/189](#)、[54/212](#)、[56/203](#)、[58/208](#)、[59/241](#)、[60/227](#)、[61/208](#)、[63/225](#)、[65/170](#)、[67/219](#) 和 [68/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问题(第 [62/27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还应进一步探讨如何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问题视角结合起来，包括提供资料说明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解决移徙者面临的困难，促使他们为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大会邀请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并根据其各自任务，继续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所涉区域问题，并为秘书长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编写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提供投入(第 [69/22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29](#)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07
简要记录	A/C.2/69/SR.22 、23、30、33、34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0/Add.1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29](#)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1997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2001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52/187](#)号决议)。

2001年7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认可了2001年5月14至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55/27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第[56/22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7/276](#)、[58/228](#)、[59/244](#)、[60/228](#)、[61/1](#)、[61/211](#)、[62/203](#)、[63/227](#)、[64/213](#)、[65/171](#)、[65/280](#)、[65/286](#)、[66/213](#)、[67/220](#)、[67/221](#)、[68/224](#)和[69/23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高级别会议关于《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第[61/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认可了2011年5月9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65/280](#)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再次请秘书长至迟于2016年第一季度提交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取代他将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6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报告(第[70/216](#)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70/83-E/2015/75](#))

平稳过渡措施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A/70/292](#))

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可行性研究([A/70/408](#))

简要记录 [A/C.2/70/SR.23](#)、24、29和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5/Add.1](#)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16](#)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002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57/242号决议)。会议通过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可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58/20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8/201、59/245、60/208、61/212、62/204、63/228、64/214、65/172、66/214、67/222、68/225、69/137和69/23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认可了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第69/137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申明有效落实这些成果和《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可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进步，也可协助这些国家的经济从内陆国向陆地连通型国家转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70/217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70/217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2014-2024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70/305)

简要记录	A/C.2/70/SR.23、24、29和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5/Add.2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17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在此领域编写的相关报告，与世界旅游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就如何促进生态旅游、以此作为战胜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手段提出建议(第69/233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9/233号决议)。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第50/107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61/213、62/205、63/230、64/216、65/174、66/215、67/224、68/226和69/23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第62/20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为联合国第二个十年的主题应为“全体人民充分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第63/230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最大全球性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呼吁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在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继续给予消除贫穷最高优先,鼓励在分享知识、推动政策对话、促进协同增效、筹集资金、在体面工作议程的主要政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就业问题上的全系统政策一致性等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统一与协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查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第70/218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70/218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2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81
简要记录	A/C.2/70/SR.9、10、29和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6/Add.1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18

(b)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方面有大量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机遇,并建议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此类合作活动(第45/19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四十九、五十一至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46/151、49/108、51/170、52/208、53/177、55/187、57/243、59/249、61/215、63/231、65/175、67/225和69/23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调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发展作为结构性经济变革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在消除贫穷和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大会认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肩负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的独特任务。大会呼吁工发组织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支持它们提高

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水平。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23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第 69/23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69/331)

简要记录 [A/C.2/69/SR.15](#)、19、20、30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2/Add.2](#)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35](#)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四十四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至六十二届会议每三年审议一次，自第六十三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37/226、44/211、48/209、50/120、53/192、56/201、59/250、62/208、63/232、64/220、65/177、66/218、67/226、68/229、69/238 和 70/22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以便更好地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政策指导(第 63/23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包括全系统数据的覆盖范围、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以及定义和分类。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问题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取得的进展，包括适用于全系统的增加核心资源奖励机制的各种选项(第 67/22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2016 年提供在评价能力建设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供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审议(第 69/2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将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资源调动职能分析报告的说明，以及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评论意见的说明的审议推迟到 2016 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22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1/63-E/2016/8)及相关建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9/63-E/2014/1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甄选和任命程序，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的报告(A/69/125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2/69/SR.2-6](#)、26 和 2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9/473](#)

全体会议 [A/69/PV.75](#)

决议 [69/237](#)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62-E/2015/4)

简要记录 [A/C.2/70/SR.2-8](#)、29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7/Add.1](#)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21](#)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委托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根据《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召开的开发署所有参加国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自第六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19、52/205、54/226、56/202、57/263、58/220、60/212、62/209、64/221、66/219、67/227、68/230 和 69/2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第 58/22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更好地支持南南合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第 70/22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9 号(A/71/39)；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2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A/70/344)

简要记录	A/C.2/70/SR.2-8、32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7/Add.2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22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2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4/224、65/178、66/220、67/228、68/233 和 69/2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确认需要提高粮食和农业生产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鼓励在各级作出努力，支持对气候敏感的农业做法和措施，提高弱势群体和粮食系统的抗灾能力。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22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2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报告(A/70/33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报告(A/70/92-E/2015/82 和 Corr.1)

2015 年 6 月 26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题为“建立新的水治理系统：促进议会在水与卫生设施问题上的行动”的决议(A/70/129)

简要记录	A/C.2/70/SR.2-6、25、26、32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78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23

26. 社会发展

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47/92号决议)。首脑会议于1995年3月6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丹麦的请求(A/50/192)，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2000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50/161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此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未来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概况报告》(第56/177号决议)。

秘书处题为“2015年世界社会状况：不落下任何人”的说明(A/70/178)指出，本来按照要求应向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2015年世界社会状况：不落下任何人”的报告摘要，将要发布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a)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残疾人

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37/52号决议)。1987、1992、1997、2002、2005、2008、2009、2010、2011、2013和2015年，大会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九届会议每年和第五十至六十二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自第六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50/144、52/82、54/121、56/115、58/132、60/131、62/127、63/150、64/131、65/186、66/124、67/140和68/3号决议，以及第50/442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第69/142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9/142号决议)。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此后的后续行动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第44/82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至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2/81、54/124、56/113、57/164、58/15、59/111、59/147、60/133、62/129、64/133、66/126、67/142和68/13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各项目标及国际年后续进程的情况(第 69/14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44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69/61-E/2014/4)

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A/69/187)

简要记录	A/C.3/69/SR.1-4、15、26、36、42、44、49 和 51-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0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42 和 69/144

(b)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大会第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首次审议了普及教育的问题(第 52/84 和 54/12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 10 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拟订并最终确定一项目标明确、着重行动的行动计划(第 56/1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继续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9/149、61/140、63/154 和 65/183 号决议)，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8/13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制订可靠的扫盲措施，并编制不同时期的可比数据。大会请教科文组织继续在扫盲工作中的协调和催化作用，包括在联合国扫盲十年之后的议程范围内发挥作用。大会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4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69/141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26(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报告(A/69/183)

简要记录	A/C.3/69/SR.1-4 、15、26、36、42、44、49 和 51-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0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41

27. 提高妇女地位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已有 189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有 70 个公约缔约国已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另有 107 个国家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第 [70/131](#) 号决议)。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五届、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1/143](#)、[62/133](#)、[63/155](#)、[64/137](#)、[65/187](#) 和 [67/1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提供：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大会第 [67/144](#) 和 [69/147](#) 号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其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b) 国家提供的关于执行大会第 [65/187](#) 号决议的后续活动的资料。大会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14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4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9/147](#) 号决议)。

贩运妇女和女孩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66](#) 号决议)，然后第五十至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0/167](#)、[51/66](#)、[52/98](#)、[53/116](#)、[55/67](#)、[57/176](#)、[59/166](#)、[61/144](#)、[63/156](#)、[65/190](#) 和 [67/14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平衡地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第 [69/14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49](#) 号决议)。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第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七届和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3/117](#)、[56/128](#)、[67/146](#) 和 [68/14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层面报告，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分析以及为消除这种做法提出的行动建议(第 [69/15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50](#) 号决议)。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瘻管病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女童的报告，其中强调瘻管病问题(第 [60/1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和六十七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138](#)、[63/158](#)、[65/188](#) 和 [67/14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4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48](#)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A/69/211](#))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69/222](#))

贩运妇女和女童([A/69/224](#))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瘻管病([A/69/25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368](#))

简要记录 [A/C.3/69/SR.8-12](#)、16、26、49、51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1](#)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47](#) 至 [69/150](#)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9(a))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五十九和六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70/38)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A/70/12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209)

简要记录 [A/C.3/70/SR.8-12](#)、36、46、53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2](#)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31](#)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按照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此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情况(第 51/193 号决议)。

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大会将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连同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一并审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70/512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71/2)。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70/2)

全体会议 [A/70/PV.51](#)

决定 [70/512](#)

29.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以期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履行以下职能：(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并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还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180 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5 段所指的报告还应提交安理会，供进行年度辩论(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包括 31 个会员国，并且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9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还包括欧洲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0 年，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的授权，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审查(见 A/64/868-S/2010/393)。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47(2010)号决议分别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反映贯彻落实审查报告中相关建议的进展。

目前委员会正在审议六个国家：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

大会将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第十次审议这个项目(另见项目 109)。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和 1646(2005)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0/L.40
全体会议	A/60/PV.66
决议	60/180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70/714-S/2016/115](#))

30.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这个项目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A/55/231)，于 2000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56、56/263、57/302、58/290、59/144、60/182、61/28、62/11、63/134、64/109、65/137、66/252、67/135、68/128 和 69/13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重申坚决继续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整个金伯利进程；请该进程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进程的实施情况(第 70/25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70/25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2015 年 12 月 2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 2015 年金伯利进程的报告(A/70/596)

决议草案 [A/70/L.4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83](#)

决议 [70/252](#)

32.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这个项目应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请求(A/61/195)，于 2006 年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249、63/307、64/296、65/287、66/283、67/268、68/274 和 69/28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26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6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状况的报告(A/70/879)

决议草案 [A/70/L.51](#)

全体会议 [A/70/PV.96](#)

决议 [70/265](#)

34. 中东局势

自 1947 年以来，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在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至 1972 年第二十五至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第 2628 (XXV)、2799 (XXVI)和 2949 (XXVII)号决议)，1975 至 2014 年第三十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414 (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 至 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58/23、59/32、59/33、60/40、60/41、61/26、61/27、62/84、62/85、63/30、63/31、64/20、64/21、65/17、65/18、66/18、66/19、67/24、67/25、68/16、68/17、69/24 和 69/2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强调各方需要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呼吁在言论和行动上尊重阿克萨清真寺等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地位，敦促各方立即开展合作，以缓和紧张局势并停止城中圣地所有挑衅、煽动和暴力行为(第 70/1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重申认定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再次认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吁请以色列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6 和 70/1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353
决议草案	A/69/L.14 和 Add.1 ; A/69/L.17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63 和 64
决议	70/16 和 70/17

35. 巴勒斯坦问题

这个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1](#) 及 [Add.1-4](#))，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 (XXIX)号决议)。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 (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 (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此外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 (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40 A](#) 和 [B](#)、[33/28 A](#) 至 [C](#)、[34/65 A](#) 至 [D](#)、[35/169 A](#) 至 [E](#)、[36/120 A](#) 至 [F](#)、[37/86 A](#) 至 [E](#)、[38/58 A](#) 至 [E](#)、[39/49 A](#) 至 [D](#)、[40/96 A](#) 至 [D](#)、[41/43 A](#) 至 [D](#)、[42/66 A](#) 至 [D](#)、[43/175 A](#) 至 [C](#)、[43/176](#)、[43/177](#)、[44/2](#)、[44/41 A](#) 至 [C](#)、[44/42](#)、[45/67 A](#) 至 [C](#)、[45/68](#)、[45/69](#)、[46/74 A](#) 至 [C](#)、[46/75](#)、[46/76](#)、[47/64 A](#) 至 [E](#)、[48/158 A](#) 至 [D](#)、[49/62 A](#) 至 [D](#)、[50/84 A](#) 至 [D](#)、[51/23](#) 至 [51/26](#)、[52/49](#) 至 [52/52](#)、[53/39](#) 至 [53/42](#)、[54/39](#) 至 [54/42](#)、[55/52](#) 至 [55/55](#)、[56/33](#) 至 [56/36](#)、[57/107](#) 至 [57/110](#)、[58/18](#) 至 [58/21](#)、[59/28](#) 至 [59/31](#)、[60/36](#) 至 [60/39](#)、[61/22](#) 至 [61/25](#)、[62/80](#) 至 [62/83](#)、[63/26](#) 至 [63/29](#)、[64/16](#) 至 [64/19](#)、[65/13](#) 至 [65/16](#)、[66/14](#) 至 [66/17](#)、[67/19](#) 至 [67/23](#)、[68/12](#) 至 [68/15](#) 和 [69/20](#) 至 [69/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和惯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在联合国获得的各项权利、特权和角色。大会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积极审议巴勒斯坦国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加入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大会还申明决心推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力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实现两个国家的前景——在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基础上，一个独立、主权、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大会表示迫切需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和加速谈判，并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获得自决、独立和自由的权利(第 67/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及此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1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有效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请该司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举办一年一度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第 70/13 号决议)。

另外，大会该届会议请新闻部组织和鼓励记者实况调查采访团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以色列；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媒体发展援助，特别是加强为巴勒斯坦广播人员和记者举办的年度培训方案(第 70/14 号决议)。

另外，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现有协定为基础，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强调需要在明确的范围和确定的时限内恢复谈判，以加快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呼吁双方不论对等与否，根据国际法和以往的协议和义务采取行动，尤其是恪守路线图，为在近期重开和加快推进谈判创造必要的条件；呼吁当事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撤消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实地采取的一切单边非法措施；强调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再次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重申双方需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强调迫切需要推动重建，包括为此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项目和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呼吁以色列占领国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单方面行动；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该领土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从事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强调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所述和大会 ES-10/13 和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并要求其立即停止在该领土修建隔离墙，此外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其法律义务；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强调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强调必须依照大会第 194 (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敦促会员国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的灾难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为独立做准备；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此方面事态发展(第 70/1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1/35)；
- (b)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第 70/1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70/35)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70/354-S/2015/677)

决议草案	A/70/L.10 和 Add.1 、 A/70/L.11 和 Add.1 、 A/70/L.12 和 Add.1 、 A/70/L.1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62-64
决议	70/12 至 70/15

36. 阿富汗局势

1980年1月3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并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这个项目应35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和Add.1)，于1980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35/37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和46/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以后届会的议程草案(第47/475、48/503和49/501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届会议结合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单独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0/88、51/195、52/211、53/203、54/189、55/174、56/220、57/113、58/27、59/112、60/32、61/18、62/6、63/18、64/11、65/8、66/13、67/16、68/11和69/1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着重指出在2010年11月19和20日在里斯本召开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上，阿富汗政府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将在2014年年底前把阿富汗全境的全部安全责任逐步移交阿富汗政府，这具有重要意义；欢迎1988委员会的建立以及第1988(2011)号决议中关于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措施(第66/1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赏在《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中，阿富汗政府再度对阿富汗人民作出承诺，国际社会再度对阿富汗作出承诺，其基础是在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走向转变的十年”的结论，其中宣布过渡进程在2014年年底完成后，继之应开始转变的十年(2015-2024年)，在此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进入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在这方面重申赞赏《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优先方案(第67/16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重申支持当前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亚洲心脏地带进程框架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欢迎2012年在喀布尔、2013年在阿拉木图、2014年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强调大会和阿富汗政府的坚定承诺，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赞扬阿富汗政府为反对歧视和将

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作出努力并取得成就；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说明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决议的执行进展(第 70/7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7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A/70/359-S/2015/684)

决议草案 [A/70/L.2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65](#) 和 70

决议 [70/77](#)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这个问题应古巴的请求([A/46/193](#))，于 1991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以及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67/4](#)、[68/8](#) 和 [69/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古巴政府和美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认识到美国总统表示愿意努力终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那些会产生域外效力，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贸易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措施；敦促已实行并且正继续实施此类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70/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120](#)

决议草案 [A/70/L.2](#)

全体会议 [A/70/PV.40](#) 和 41

决议 [70/5](#)

40.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³

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于 1983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和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 以及第 41/37、42/1、43/24、44/10、45/15 及 46/109 A 和 B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49/137、50/132、51/197、52/176、53/94、54/118、55/178、56/224、57/160 和 58/11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8/2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尼加拉瓜的提议, 并注意到该区域取得的进展, 决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 大会议程应保留该项目, 便于会员国提出通知时审议(第 60/5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19、64/7 和 65/1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以巩固成就, 克服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工作所面临的挑战, 并加倍努力, 加强那些支持在危地马拉境内建立法治和维护人权的机构;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26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2013 年 3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7/814)

决议草案 [A/67/L.6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7/PV.82](#)

决议 [67/267](#)

41. 塞浦路斯问题³

1963 年以来,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 年 3 月, 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 以推动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秘书长最近一次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的日期是 2016 年 1 月 6 日(S/2016/11)。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四届、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12 (XXIX)、3395 (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 以及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476、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53/493、54/493、55/491、56/481 和 57/596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0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4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³

2000 年 9 月，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4/50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5/502、56/476 和 57/59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1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4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³

这个项目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A/37/193](#))，于 1982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以及第 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57/511 和 58/511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2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56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1

44.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³

这个项目应洪都拉斯的请求([A/46/231](#))，于 1991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 和 [54/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3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4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³

这个项目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4](#) 及 Add.1 和 2)，于 1981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27](#)、[37/18](#)、[38/9](#)、[39/14](#)、[40/6](#) 和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63](#)、[43/463](#)、[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57/519](#) 和 [58/52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75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27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³

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应科威特的请求([A/45/233](#))，于 1990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477](#)、[48/506](#)、[49/503](#)、[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57/520](#) 和 [58/51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应在议程上保留这个项目，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5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69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4

47.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增至最多 20 个(第 3154 C (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增至最多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科学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1 个增至 27 个(第 66/70 号决议)。委员会现在由如下 27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147 (XII)、1347 (XIII)、1376 (XIV)、1574 (XV)、1629 (XVI)、1764 (XVII)、1896 (XVIII)、2078 (XX)、2213 (XXI)、1896 (XXII)、2382 (XXIII)、2496 (XXIV)、2623 (XXV)、2773 (XXVI)、2905 (XXVII)、3063 (XXVIII)、3226 (XXIX)、3410 (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 A 和 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62/100、63/89、64/85、65/96、66/70、67/112、68/73 和 69/84 号决议)。

科学委员会向大会下列届会提交了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 和 Corr.1)、第二十四届(A/7613 和 Corr.1)、第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第四十九届(A/49/46)、第五十一届(A/51/46)、第五十五届(A/55/46)、第五十六届(A/56/46)、第五十七届(A/57/46)、五十八届(A/58/46)、五十九届(A/59/46)、第六十届会议(A/60/46)、第六十一届(A/61/46 和 Corr.1)、第六十三届(A/63/46)、第六十五届(A/65/46 和 Add.1)、第六十七届(A/67/46)、第六十八届(A/68/46 和 Corr.1)和第六十九届(A/69/46)。此外也向其他届会提交了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认可科学委员会的意向和计划，以实施其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其下一次医疗辐射用途和照射问题全球调查，以及关于电力生产产生的电离辐照程度评估报告，并请科学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计划(第 70/8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报告：补编第 46 号 (A/71/46)。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70/46)

简要记录 [A/C.4/70/SR.1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0/494](#)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81](#)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1958 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经若干次扩大，到第七十届会议时已增至 83 个(第 70/518 号决定)。委员会现在由如下 83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 1963 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自那以后，制订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10)。

大会第三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62/217](#)、[63/90](#)、[64/86](#)、[65/97](#)、[65/271](#)、[66/71](#)、[67/113](#)、[68/74](#)、[68/75](#) 和 [69/8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发布联合国空间会议的一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有关联合国系统的报告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由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调该特别报告的编写工作；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8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商定在 2016 年恢复开展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下列活动：(a) 联合国/哥斯达黎加人类空间技术讲习班；(b) 联合国/南非基础空间技术专题讨论会；(c) 联合国/肯尼亚空间技术和应用促进野生生物管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讲习班(第 70/23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1/20)。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70/20)

简要记录	A/C.4/70/SR.9-11 、15 和 2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0/495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82 和 70/230
决定	70/518

4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此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和 [37/120 B](#) 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68/76](#) 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助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请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大会第六十、六十三、六十五、

六十六和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个，之后增至 23 个，此后增至 24 个，后来又增至 25 个(第 60/522 号决定以及第 63/91、65/98、66/72 和 69/86 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咨询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如下：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及此后每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由下列 9 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 70/83 和 70/86 号决议)。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至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就在此方面正在开展的努力向大会提出报告；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第 70/83 号决议)。

因 1967 年 6 月及此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认可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70/84 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其开展工作；鼓励工程处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第 70/85 号决议)。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并从中获得收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

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8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71/13)；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因 1967 年 6 月及此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第 70/84 号决议)；
 - (二)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第 70/86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七十次报告(第 512(VI)号和 70/83 号决议)；
- (d)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0/8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70/13)

秘书长的报告：

因 1967 年 6 月及此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70/308)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A/70/34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六十九次报告(A/70/31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A/70/379)

简要记录 A/C.4/70/SR.21-22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0/496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83 至 70/86

5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作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 (XXVI)、3005 (XXVII)、3092 A 和 B (XXVIII)、3240 A

至 C (XXIX)、3525 A 至 D (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62/106 至 62/110、63/95 至 63/99、64/91 至 64/95、65/102 至 65/106、66/76 至 66/80、67/118 至 67/122、68/80 至 68/84 和 69/90 至 69/9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70/87 和 70/91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够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并就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87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88 至 70/9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第 70/87 号决议)；
- (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第 70/88 号决议)；
- (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第 70/89 号决议)；
- (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第 70/90 号决议)；
-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第 70/91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八次报告(第 70/8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70/341)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A/70/133)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70/312)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A/70/42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70/35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七次报告(第70/406号决议和Corr.1)

简要记录 A/C.4/70/SR.23-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0/497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87 至 70/91

5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第六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政治任务问题(第67/123、68/85和69/95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为提高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透明、问责制、地域代表性、两性参与、专业能力和效力所进行的努力(第70/92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70/92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A/70/400)

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A/70/357-S/2015/682)

2015年6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

简要记录	A/C.4/70/SR.16 、20 和 2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0/499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92

53. 有关信息的问题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作为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分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其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to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138 A](#) 和 [B](#)、[51/138 A](#) 和 [B](#)、[52/70 A](#) 和 [B](#)、[53/59 A](#) 和 [B](#)、[54/82 A](#) 和 [B](#)、[55/136 A](#) 和 [B](#)、[56/64 A](#) 和 [B](#)、[57/130 A](#) 和 [B](#)、[58/101 A](#) 和 [B](#)、[59/126 A](#) 和 [B](#)、[60/109 A](#) 和 [B](#)、[61/121 A](#) 和 [B](#)、[62/111 A](#) 和 [B](#)、[63/100 A](#) 和 [B](#)、[64/96 A](#) 和 [B](#)、[65/107 A](#) 和 [B](#)、[66/81 A](#) 和 [B](#)、[67/124 A](#) 和 [B](#)、[68/86 A](#) 和 [B](#) 和 [69/96 A](#) 和 [B](#) 号决议)。

此外，大会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人数从 41 增至 114(第 [34/182](#) 号决议，以及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63/524](#)、[64/520](#)、[67/413](#) 和 [67/529](#) 号决定)。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7/41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所有建议和要求的落实情况(第 [70/93 B](#)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71/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93 B](#)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70/21](#))

秘书长有关信息问题的报告([A/70/220](#))

简要记录 [A/C.4/70/SR.13-1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0/500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93 A 和 B

5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认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70/94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2016年报告：补编第23号([A/71/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70/94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9)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15年工作报告：补编第23号([A/70/23](#))，第七和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报告([A/70/67](#))

简要记录	A/C.4/70/SR.2、3、6 和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0/501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94

55.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这个项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A/53/PV.3](#))，于1998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标题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

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标题作了进一步修正(第 2288(XXII)号决议; [A/35/250](#), 第 22 段; 第 44/469、46/402D 和 48/402C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62/113](#)、[63/102](#)、[64/98](#)、[65/109](#)、[66/83](#)、[67/126](#)、[68/88](#) 和 [69/9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9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1/23](#))。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0/23](#)), 第五和十三章

简要记录 [A/C.4/70/SR.2](#)、3、6 和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0/502](#)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95](#)

5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从 1967 年第二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62/114](#)、[63/103](#)、[64/99](#)、[65/110](#)、[66/84](#)、[67/127](#)、[68/89](#) 和 [69/9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9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1/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9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补编第 23 号(A/70/23), 第六和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70/64)

简要记录 [A/C.4/70/SR.2](#)、3、6 和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0/503](#)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96](#)

57.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 年, 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 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 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 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 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此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931(X)、1050(XI)和 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1277(XIII))。

大会第十四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411(XIV)、154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62/115](#)、[63/104](#)、[64/100](#)、[65/111](#)、[66/85](#)、[67/128](#)、[68/90](#) 和 [69/10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9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9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67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4/70/SR.2 、3、6 和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0/504
全体会议	A/70/PV.70
决议	70/97

5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 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三十四、五十九、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 1810(XVII)号决议和第 34/425、59/520、63/526 和 64/554 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9 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3/413、63/526、64/418 和 64/55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将这个�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654(XVI)、1810(XVII)、1956(XVIII)、2105(XX)、2189(XXI)、2326(XXII)、2465(XXIII)、2548(XXIV)、2708(XXV)、2878(XXVI)、2908(XXVII)、3163(XXVIII)、3328(XXIX)、3481(XXX)、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39/91、40/57、41/41 A 和 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62/120、63/110、64/106、65/117、66/91、67/134、68/97 和 69/107 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项目下还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31/45、32/22、33/31 A 和 B、34/37、35/19、36/46、37/28、38/40、39/40、40/50、41/16、42/78、43/33、44/88、45 /21、46/67、47/25、48/49、49/44、50/36、51/143、52/75、53/64、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62/116 和 63/105、64/101、65/112、66/86、67/129、68/91 和 69/101 号决议);

-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42/79、43/34、44/89、45/22、46/69、47/26、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54/88、55/142、56/70、57/136、58/106、59/132、60/115、61/126、62/117 和 63/106、64/102、65/113、66/87、67/130、68/92 和 69/102 号决议);
-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 67/265、68/93 和 69/103 号决议);
- (d) 托克劳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8(XXVI)、2986(XXVII)、3428(XXX)、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62/121、63/107、64/103、65/114、66/434、67/131、68/94 和 69/104 号决议);
-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9(XXVI)、2984(XXVII)、3156(XXVIII)、3157(XXVIII)、3289(XXIX)、3290(XXIX)、3425(XXX)、3427(XXX)、3429(XXX)、3433(XXX)、31/52、31/54、31/55、31/57、31/58、32/24、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45/30 至 45/32、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6 A 和 B、50/38 A 和 B、51/224 A 和 B、52/77 A 和 B、53/67 A 和 B、54/90 A 和 B、55/144 A 和 B、56/72 A 和 B、57/138 A 和 B、58/108 A 和 B、59/134 A 和 B、60/117 A 和 B、61/128 A 和 B、62/118 A 和 B、63/108 A 和 B、64/104 A 和 B、65/115 A 和 B、66/89 A 和 B、67/132 A 和 B、68/95 A 和 B 和 69/105 A 和 B 号决议);
-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2879(XXVI)、2909(XXVII)、3164(XXVIII)、3329(XXIX)、3482(XXX)、31/144、32/43、33/45、34/95、35/120、36/69、37/36、38/55、39/92、40/58、41/42、42/72、43/46、44/102、45/35、46/72、47/24、48/53、49/90、50/40、51/147、52/79、53/69、54/92、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62/119、63/109、64/105、65/116、66/90、67/133、68/96 和 69/106 号决议);
- (g) 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XX)、2231(XXI)、2353(XXII)、2429(XXIII) 和 3286(XXIX)号决议; 第 31/406 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37/412、38/415、39/410、40/413、41/407、42/418、43/411、44/426、45/407、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

55/427、56/421、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62/523、63/525、64/521、65/521、66/522、67/530、68/523 和 69/523 号决定)；

- (h)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43/47、46/181、54/90 A、55/146、60/120 和 64/106 号决议)；
- (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第 65/1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继续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并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按需更新该行动计划，以使其成为第三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基础(第 65/11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70/98 号决议)；
-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70/99 号决议)；
-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 70/100 号决议)；
- (d) 托克劳问题(第 70/101 号决议)；
-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70/102 A 和 B 号决议)；
-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70/103 号决议)；
- (g) 直布罗陀问题(第 70/520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尤其是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23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16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71/23)；
-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第 70/9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5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70/23)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A/70/73 和 Add.1)

西撒哈拉问题(A/70/201)

简要记录	A/C.4/70/SR.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70/505
全体会议	A/70/PV.70 和 82
决议	70/98 至 70/103、70/231
决定	70/520

59.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这个项目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第 34/91 号决议)，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七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 A、65/503 A、66/503 A、67/504 A、68/504 A、69/502 A 和 70/502 A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0/PV.2
决定	70/502 A

6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207](#)、[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58/229](#)、[59/251](#)、[60/183](#)、[61/184](#)、[62/181](#)、[63/201](#)、[64/185](#)、[65/179](#)、[66/225](#)、[67/229](#)、[68/235](#) 和 [69/2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大会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及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大会强调指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确认的法律义务。大会促请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性质和地位,还促请以色列停止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因为这种做法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大会还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这方面推进重建和发展项目,包括加沙地带的重建和发展项目,并呼吁按照所作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在2014年10月12日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重建加沙”上所作承诺,为这方面的必要努力提供支持。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22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大会第 [70/22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报告([A/70/3](#))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70/82-E/2015/13](#))

简要记录	A/C.2/70/SR.2-6 、18、19、29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0/480
全体会议	A/70/PV.81
决议	70/225

6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11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议落实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时，决定撤销大会第57/186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第58/153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认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第70/135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71/12)；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2 A号(A/71/12/Add.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62/125、63/149、64/129、65/193、66/135、67/150、68/143和69/154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同时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第70/134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70/134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65)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70/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2 A号(A/70/12/Add.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70/337)

简要记录 A/C.3/70/SR.40-41、46和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3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34和70/135

D. 促进人权

6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6年3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应：(a) 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c) 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d) 在举行理事会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并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大会又决定，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第二十八、二十九届常会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包括报告关于第三十届常会的增编，以及该理事会的建议(第 70/136 号决议)。

理事会现由 47 个成员组成(另见项目 113(d))。理事会自设立以来，已举行 31 届常会和 24 届特别会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1/53 和 Add.1)。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0/L.48
全体会议	A/60/PV.72
决议	60/251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和 11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5/L.78
全体会议	A/65/PV.100
决议	65/281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3)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关于下列会议的报告：第二十八、二十九届常会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十届常会：补编第 53 A 号(A/70/53/Add.1)

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0/56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Add.28)

简要记录 A/C.3/70/SR.47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4

全体会议 A/70/PV.53-54 和 80

决议 70/136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二项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第二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第 66/138 号决议)，该议定书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相关行为体目前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儿童保护方面开展的协作；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提供的信息，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进行协作的现况(第 68/1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本决议所述问题的现况，并以移徙儿童为侧重点；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邀请儿童权

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70/13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儿童保护方面进行的协作的报告(A/68/145)；
-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70/137 号决议)；
- (c)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0/137)；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137 号决议)。

童婚、早婚和逼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4 月 2 日报告(A/HRC/26/22 和 Corr.1)发布以来，世界各地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应侧重于高发生率国家、实施方案以消除此种现象并帮助已婚妇女和女童的最佳做法、研究和执行工作中的不足以及与此问题有关的法律改革与政策，在此过程中使用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信息。大会决定，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第 69/156 号决议)。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利用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报告，其中应着重阐述原因与后果、良好做法以及防止和应对欺凌行为的指导准则(第 69/15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58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儿童保护方面进行的协作的报告(A/68/253)

简要记录	A/C.3/66/SR.14-18、26、36、49、51、53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2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8/PV.70
决议	68/145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小组讨论会的简要报告(A/69/16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报告(A/69/166)

简要记录 A/C.3/69/SR.13-18、26、36、44、48、49、51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4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56 和 69/158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70/315)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0/162)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0/28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222)

简要记录 A/C.3/70/SR.13-17、36、50、54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5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37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6 年,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 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51/186 号决议)。

2002 年, 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S-2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八、六十至六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3/193、54/93、55/26、56/222 和 58/282 号决议以及第 53/193、54/93、55/26、56/222 和 58/282 号决议, 以及第 57/537、57/551、60/537、61/532、62/535、63/537、64/538、65/539、66/540、67/541、68/538 和 69/53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第 62/88 号决议),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在决议中再次承诺全面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S-27/2 号决议, 附件)。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核可了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其中包括项目 68 分项(b)(第 70/537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S-27/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8 和 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65
简要记录	A/C.3/70/SR.13-17、5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5 和 A/70/522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定	70/537

65.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1993 年,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 年)(第 48/16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又决定将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61/2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14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目的是采纳一些措施, 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第 65/198 号决议)。这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 会议最后通过了一份成果文件(第 6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 并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9/15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

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大会邀请专家机制、常设论坛和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内适当顾及土著人民所享有的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权利。大会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能够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关于程序性和体制性措施的协商过程，使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团体能够参加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大会第七十和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此外，大会重申决定在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高级别活动，这次活动将总结前十年取得的成就并评估在争取土著人民权利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还将讨论对《宣言》采取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包括审议第三个国际十年(第 70/23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的情况的最终报告(A/69/27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26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A/69/278)

简要记录 A/C.3/69/SR.19、20、46、53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5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59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0/84-E/2015/7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01)

简要记录 A/C.3/70/SR.18、20、36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6

全体会议 A/70/PV.82

决议 70/232

(b) 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第 69/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后续行动取得进展，包括秘书长和充当联合国系统负责这项工作的高级官员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挥

领导作用，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和会员国协商并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拟定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提高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认识，以及增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活动的一致性；决定在其临时议程上保留题为“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分项(第 70/23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232)。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9/L.1
全体会议	A/69/PV.4
决议	69/2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70/84-E/2015/7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01)

简要记录	A/C.3/70/SR.18、20、36 和 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6
全体会议	A/70/PV.82
决议	70/232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XX)号决议)。《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17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根据《公约》第 9 条，委员会每年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可在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第八十五和八十六届会议报告以及第八十七和八十八届会议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69/16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七和八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71/18)；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第 69/161 号决议)；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第 69/161 号决议)。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特别报告员在所收集意见的基础上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70/13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139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6(a))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下列会议的报告：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8/18)；第八十三和八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9/18)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A/69/32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69/329)

简要记录 A/C.3/69/SR.37-39、43-44、48-50、5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6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61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21)

简要记录	A/C.3/70/SR.37-39(连同分项(b)和项目 71)、 45 和 50(连同分项(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7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39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立即正式启动，呼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为有效实施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及各项活动拨付可预测资金(第 68/2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决议所附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请秘书长每年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该十年各项活动的落实情况(第 69/1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通过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组工作报告，并在这方面邀请工作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0/14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70/140)。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重申邀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各国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模式及其对于根除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就和最佳做法(第 70/140 号决议，第六节)。

大会同届会议再次请人权理事会制订并通过多年活动方案，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知会和动员全球公众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提高对理事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大会重申邀请人权理事会在其受命并负责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附属机构内确保

独立知名专家组的能见度和有效参与，使专家组的广博知识和经验能够得到最佳利用；在这方面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报告中说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通过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在报告中列入一节，概述在振兴信托基金以确保成功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各项活动以及增强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成果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效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70/140 号决议，第四、五和七节)。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40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14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活动方案(A/70/339)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A/70/36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70/309)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35)

简要记录 A/C.3/70/SR.37-39(连同分项(b)和项目 71)、
45 和 50(连同分项(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7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40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继续以往各位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从事的工作。大会又请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

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大会回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举行第四届会议，审议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表示满意包括工作组成员在内的专家以资源人身份参加上述会议，并请该工作组成员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大会欢迎 2015 年 7 月 23 日于纽约举行外国参战人员现象小组会议，并肯定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为组织该会议所作出的努力。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大会请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第 70/14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大会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143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请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人权理事会第 30/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第 70/143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70/14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A/70/31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0/330)

简要记录 A/C.3/70/SR.37-39(连同项目 70)、43、45、48、52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8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42 和 70/143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006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和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2008年5月3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62/170、63/192、64/154、66/229和67/160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大会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的沟通(第70/145号决议)。

国际人权公约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1976年1月3日生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截至2016年3月9日，共有16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1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8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6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五十二和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决定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两项国际人权公约通过五十周年；邀请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让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第70/144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14、115和116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40号(A/71/40)。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况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下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况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益方面所获进展(第68/268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68 号决议)；

(b)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报告(第 57/202 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加入《公约》并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邀请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决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各委员会的报告(第 70/14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71/4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法医学在会员国有效调查和起诉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指控方面所起关键作用的临时报告，以及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禁令以及国际法所确立附带义务的域外适用问题的临时报告，鼓励他继续在建议中提议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各种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并请他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通报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以及其他官方接触情况；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且迅速的响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他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就他的国别访问要求以及他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决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0/14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0/146 号决议)。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第 36/151 号决议)。该基金接受自愿捐款，以心理、医疗、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援助形式发放给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第 70/14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4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2(a))的参考文件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69/40 (Vols.I 和 II)和 A/70/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70/4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九、十、十一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70/55)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70/223)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说明(A/70/2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9/387 和 A/70/303)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报告(A/70/302)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第八次年度报告(A/70/425)

简要记录
A/C.3/70/SR.19、20、42 (连同分项(d))、46、48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9/Add.1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44 至 70/146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根据《公约》进行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186、64/167、65/209、66/160、67/180、68/166 和 69/16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已有 95 个国家签署和 5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又欢迎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以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16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a)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1/56)；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60 号决议)。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第六十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150、61/164、62/154、63/171、64/156、65/224、66/167、67/178、68/169 和 69/17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按照决议所述，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他人实施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的行为而采取的步骤(第 70/15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57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自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4/165、55/102、56/165、57/205、58/193、59/184、60/152、61/156、62/151、63/176、64/160、65/216、66/161、67/165、68/168 和 69/17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70/15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59 号决议)。

发展权

自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58/172、

59/185、60/157、61/169、62/161、63/178、64/172、65/219、66/155、67/171、68/158 和 69/1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70/15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55 号决议)。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呼吁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促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合作，设法收集和处理与国际移徙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移徙者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考虑到了移徙、发展和人权问题；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题为“移徙者人权”的综合报告，其中应载述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第 70/14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147)；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147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请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第 69/18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9/182 号决议)。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请人权理事会宗教或

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70/15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0/158 号决议)。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最新报告，其中载述了对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体制框架所作的分析；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地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第 69/17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72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独立专家作为人权和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6/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决定第七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第 69/18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9/183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大会自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1/103、52/120、53/141、54/172、55/110、56/148、57/222、58/171、59/188、60/155、61/170、62/162、63/179、64/170、65/217、66/156、67/170、68/162 和 69/180 号决议)。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再次请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重点阐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受害者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并在报告中探讨补救和补偿问题，以期促进问责和赔偿(第 70/15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0/151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自第五十届会议以来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0/195、52/130、54/167、56/164、58/177、60/168、62/153、64/162、66/165 和 68/18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包括除其他外消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落实土地和财产权利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又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情况下，继续推动满足收容社区的需求，并促进制定全面战略；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6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165 号决议)。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此后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5/107、56/151、57/213、59/193、61/160、63/189、64/157、65/223、66/159、67/175、68/175 和 69/17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请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秩序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第 70/14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独立专家的临时报告(第 70/149 号决议)。

食物权

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62/164、63/187、64/159、65/220、66/158、67/174、68/177 和 69/1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第 70/15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70/154 号决议)。

人权维护者的状况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行使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及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言不可或缺；鼓励各国人权机构妥善关注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

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且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考虑到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70/16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161 号决议)。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欢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足住房问题和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5/1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533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5/17 号决议)。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2 号和第 16/2 号决议，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4/1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533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4/18 号决议)。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决定将担任特别报告员的现任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533 号决定)。

第七十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第 17/2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该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并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533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使报告进程取得最大效益(人权理事会第 25/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533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5/2 号决议)。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理事会呼吁各国在为解决本国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制订和实施战略、政策和措施时，适当考虑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人权理事会第 27/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533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7/3 号决议)。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每年向大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第 2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533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6/8 号决议)。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独立专家就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70/533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独立专家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8 号决议)。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第 6/29 号决议中确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人权理事会第 2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533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

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隐私权，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也应在网上受到保护，并呼吁各国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隐私权，以及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的程序、做法和立法(第 68/16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报告，呼吁各国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并鼓励人权理事会考虑为此设立特别程序的可能性(第 69/166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自第七十一届会议起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1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8/16 号决议)。

失踪人员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决议，还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有关届会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8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84 号决议)。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七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63/168、65/206 和 67/17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适用；呼吁各国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第 69/18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86 号决议)。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开展并支持专门面向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加强他们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作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6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68 号决议)。

全面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联合国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第 67/1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留任和聘用残疾人。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下列内容的综合报告：

- (a) 说明与合理便利有关的现有条例的现况和适用情况及设施和服务的现况以及需要改进哪些领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包括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各区域办事处，在进行通用设计之后能完全无障碍使用并能提供合理便利；
- (b) 载述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残疾人组织和联合国残疾工作人员对于在通用设计后所提供无障碍环境以及对于所提供合理便利的最佳做法和意见；
- (c) 建议如何更好地协调、协助和监测实际无障碍措施，以便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合理便利，满足残疾人对于在联合国房地参加各种会议以及对于各种服务的需求(第 70/17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70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对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机构框架所作的分析(A/68/261)

暂停使用死刑(A/69/288)

失踪人员(A/69/293)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说明(A/69/28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82 和 Corr.1 以及 A/69/265)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293 和 A/69/297)

简要记录	A/C.3/69/SR.23-36 (连同分项(c))、42-44、46-48、50-52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8/Add.2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68 、 69/172 、 69/176 、 69/182 至 69/184 、 69/186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2(b))的参考文件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70/48](#))

强制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七和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70/56](#))

秘书长的报告：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70/154](#))

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A/70/259](#))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A/70/26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A/70/415](#))

秘书处关于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的说明([A/70/11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217](#))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A/70/285](#) 和 Corr.1)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0/286](#))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0/287](#))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297](#))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10](#))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34](#))

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45](#))

简要记录	A/C.3/70/SR.21-34 (连同(c))、35、36、43-46、48-50、52、53、55 和 56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9/Add.2
----------	--------------------------------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47、70/149、70/151、70/153 至 70/155、 70/157 至 70/161、70/165 和 70/170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004 年,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每年均获续延。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同时汇报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第 70/17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72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70/172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表示严重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呼吁该国政府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与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发出了一直有效的邀请,但这些任务负责人对该国领土的访问一直遭到限制或拒绝。大力鼓励相关专题任务负责人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期进行调查和提出报告。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其中应提出改进执行情况的办法和建议(第 70/173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1/1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73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31/19 号决议)。

缅甸人权状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每年均获续延。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助执行决议(第48/150号决议)。此后，秘书长斡旋的任务期限每年均获续延。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6/132、47/144、48/150、49/197、50/194、51/117、52/137、53/162、54/186、55/112、56/231、57/231、58/247、59/263、60/233、61/232、62/222、63/245、64/238、65/241、66/230、67/233、68/242和69/248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第70/233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70/233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70/233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72(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A/70/332和Corr.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A/70/35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A/70/39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3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41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0/412)

简要记录 [A/C.3/70/SR.21-36](#)、43-45、49-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9/Add.3](#)

全体会议 [A/70/PV.80](#) 和 82

决议 [70/172](#)、[70/173](#) 和 [70/233](#)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认可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1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08、50/201、51/118、52/148 和 53/166 号决议,以及第 54/435、55/422、56/403、57/535、58/540、59/529、60/534、61/530、62/533、63/535、64/537、65/537、66/538、67/538、68/535 和 69/53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 70/53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71/36)。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2(d))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70/SR.19 、20 和 42(连同分项(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89/Add.4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定	70/534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69.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决定审议题为“遭遇天然灾害时之协助”的项目(第 2034(XX)号决议)。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各个分项(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 F 节)。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67、53/87、54/192、55/175、56/217、57/155、58/122、59/211、60/123、61/133、62/95、63/138、64/77、65/132、66/117、67/85、68/101 和 69/1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大会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全面最新的报告(第 70/10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0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报告(A/70/383)

决议草案 [A/70/L.2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72](#)(连同分项(a)至(c)以及项目 74)

决议 [70/104](#)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A/46/194),于1991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194)。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框架(第46/182号决议)。此后大会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47/168、48/57、49/139 A、50/57、51/194、52/168、53/88、54/95、55/164、56/107、57/153、58/114、59/141、60/124、61/134、62/94、63/139、64/76、65/133、66/119、67/87、68/102和69/135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加大力度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更好地进行协调,增强能力,努力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方式应有助于减少性别暴力的风险,并从应急行动的最早期阶段加强向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服务,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因此类暴力行为的影响而产生的独特和具体需要,并呼吁为此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大会鼓励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在与会员国的协调下,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通过更长期的办法采取共同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从人道主义反应向满足更长期的发展需要的过渡需要酌情通过多年期框架加以规划并与发展规划进程挂钩,同时酌情让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大会敦促所有国家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该议程包括一整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旨在除其他外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6年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进一步处理在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中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不够多样性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第70/106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成果(第69/135号决议);
- (b)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第70/106号决议);
- (c) 中央应急基金(第70/106号决议)。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要求增列了这个项目，此后大会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4/233](#)、[55/163](#)、[56/103](#)、[57/152](#)、[58/25](#)、[59/212](#)、[60/125](#)、[61/131](#)、[62/92](#)、[63/141](#)、[64/251](#)、[65/264](#)、[66/227](#)、[67/231](#)、[68/103](#) 和 [69/2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加强利用共同风险分析，包括利用风险管理指数，建立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的证据基础，以及灾害和气候风险管理、能力发展和抗灾能力建设的共同战略，以便在风险最大的地方更为优先地安排资源。大会还鼓励联合国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致力于统一认识潜在风险，依照各自任务授权明确作用和责任，并制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中加强协调和连贯一致性的联合目标和方案，以在多年规划周期中逐步减少脆弱性并管理灾害及发展挫折的风险，包括为此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以及确保人道主义计划与长期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之间的关联。大会大力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努力确保采取全面、连贯一致、系统且以人为本的风险管理办法，包括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仙台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和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成果加以确保。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第 [70/10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0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70/77-E/2015/64](#))

中央应急基金([A/70/96](#))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70/324](#))

决议草案 [A/70/L.29](#) 和 Add.1、[A/70/L.3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72](#)(连同项目 73 和分项(b)与(c)以及项目 74)

决议 [70/106](#) 和 [70/107](#)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

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34/133、35/111、36/70、37/134、38/145、39/224、40/170、41/181、42/166、43/178、44/235、45/183、46/201、47/170、48/213、49/21 N、50/58 H、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58/113、59/56、60/126、61/135、62/93、63/140、64/125、65/134、66/118、67/86、68/100 和 69/24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以及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第 70/10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0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76-E/2015/57
决议草案	A/70/L.18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71 和 72(连同项目 73 和分项(a)与(c)以及项目 74)
决议	70/108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5/190 号、第 46/150 号、第 47/165 号和第 48/206 号决议)，第五十至六十二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34 号、第 52/172 号、第 54/97 号、第 56/109 号、第 58/119 号、第 60/14 号和第 65/1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切尔诺贝利灾难后的第三个十年，即 2006 至 2016 年，为受影响地区复原和可持续发展十年，重点是尽可能在此期间实现受影响社区恢复正常生活的目标；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议协调起草一个联合国到 2016 年的切尔诺贝利复原行动计划，落实该十年(第 6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受影响地区复原和可持续发展十年。大会请联合国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进一步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并通过

现有的协调机制，特别协调员，在执行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具体方案和项目时，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领导开展对话，讨论今后就切尔诺贝利灾难开展机构间合作的问题。大会请大会主席召开一次大会特别纪念会议，纪念切尔诺贝利灾难三十周年；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举行。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全面评估执行本决议，特别是到 2016 年的切尔诺贝利行动计划的情况(第 68/9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99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0(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报告(A/68/498)

决议草案 [A/68/L.2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8/PV.66](#) 和 67(连同分项(a)和(b)以及项目 71)

决议 [68/99](#)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b)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70/510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1/4)；

(b)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70/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A/70/327)

全体会议 [A/70/PV.47](#) 和 48

决定 [70/510](#)

7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 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根据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一至二十一次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52/408、53/416、54/413、55/413、56/408、57/508、58/505、59/511、60/506、61/506、62/506、63/506、64/506、65/507、66/512、67/508、68/509 和 69/50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第 70/506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三次年度报告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二次年度报告([A/70/226-S/2015/585](#))

全体会议 [A/70/PV.31](#)

决定 70/506

7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问题，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各种安排(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第 [50/46](#) 号决议)。1998 年，根据第 [51/207](#) 号决议举行了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会上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A/CONF.183/10](#))。大会第五十二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160](#)、[53/105](#)、[54/105](#)、[55/155](#)、[56/85](#) 和 [57/23](#) 号决议)。《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在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上，项目标题改为“国际刑事法院”(第 [58/79](#) 和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标题定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9/43](#) 号决议)。

自第六十届会议起,大会邀请法院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每年向大会报告其活动。大会第六十届和其后各届会议欣见法院第 2004 年至 2014 年的报告(第 60/29、61/15、62/12、63/21、64/9、65/12、66/262、67/295、68/305、69/279 和 70/26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
 - (二) 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发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A/70/317)

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发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A/70/34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 2014/2015 年度报告(A/70/350)

决议草案 [A/70/L.47](#)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48](#)、49 和 95

决议 第 70/264 号决议

73.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167 个缔约方。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167 个缔约方。《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82 个缔约方。

自 1984 年以来,大会先是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50/23 和 51/34 号决议),后来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6、53/32、54/31、54/33、55/7、56/12、57/33、57/141、58/240、59/24、60/30、61/222、62/215、63/111、64/71、65/37 A 和 B、66/231、67/5、67/78、68/70、69/245、69/292、70/226 和 70/235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此外,

大会先是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46/215、49/116、49/118、50/24、50/25、51/35 和 51/36 号决议),后来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8、52/29、53/33、54/32、55/8、56/13、57/142、57/143、58/14、59/25、60/31、61/105、62/177、63/112、64/72、65/38、66/68、67/79、68/71、69/109 和 70/75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渔业的问题。

(a) 海洋和海洋法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况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处理与海洋和海岸有关问题的有效、透明和经常性的机构间协调机制(第 57/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第 59/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经常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请秘书长指定海法事务和海洋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第 65/37 A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内启动一项进程,以便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框架能有效处理这些问题,查明差距,确定前进方向,包括执行现有文书和可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多边协定(第 66/2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可第 68/70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海洋网络工作的订正职权范围和订正任务规定。大会还重申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所作承诺,即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抓紧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并决定在工作组内设立一个筹备这一行动的进程。大会在这方面请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向大会提出建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第 68/70 号决议提出的请求，即请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向大会提出建议(第 69/245 号决议，第十节)。此后大会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又决定在举行政府间会议之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就根据《公约》拟订具有法律约束性国际文书草案的要点提出实质性建议，同时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为了研究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提交的各种报告(第 69/292 号决议)。大会决定根据第 54/33 号决议在未来两年继续非正式协商进程，由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查该进程的效力和功效；决定非正式协商进程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将重点讨论“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塑料微粒”。大会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根据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情况，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 2015 年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所需资金后，从该信托基金中向这些成员支付旅行医疗保险费用，应逐届会议审定，并应有秘书长根据可获得的旅行医疗保险资料而确定的合理限制；请秘书长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机制，包括费用；表示打算在审议秘书长提供的有关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机制的资料之后，进一步审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第 69/245 号决议，第七和十四节)。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回顾其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大会赞同特设全体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欢迎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并核准其摘要；决定启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继续审议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期执行第二周期，包括为此通过共同主席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和工作组其他参加者向主席团发送书面意见提出看法，并同会员国、观察员和工作组其他参加者召开一次或多次非正式公开会议，请主席团向工作组第七次会议通报收到的意见，并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前分发该资料。大会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以期在充分考虑到关于经验教训和下一步工作的讨论的情况下，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建议，涉及评估的后续行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执行，包括其预算和持续时间，以及根据自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包括所需资源方面的调整；决定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应继续由两位共同主席协调；请秘书长审查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的所需资源，并在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前向会员国提出报告；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在考虑到预算因素的情况下，编制一份关于最近和正在进行的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区域和全球两级评估和其他进程的现有资料汇编，并于 2016 年 2 月底前将其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大会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6 月 13 至 17 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回顾非正式协商进程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将重点讨论“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塑料微粒”；又回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进一步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功效。大会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9/245 号决议召开的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续会；请秘书长于 2016 年 6 月 20 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1 段的要求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医疗保险的备选机制，包括费用；表示打算继续审议这些和其他备选机制，必要时进一步审查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确认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第 84 段的要求提供的书面资料，其中说明确保成员有此种工作空间的备选办法。大会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根据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可用资金情况，在划拨用于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 2016 年届会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所需资金后，从该信托基金中向这些成员支付旅行医疗保险费用，应逐届会议审定，并应有秘书长根据可获得的旅行医疗保险资料而确定的合理限制。大会审查并修正了依照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核可秘书长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在报告中就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的重点议题单列一个章节(第 70/235 号决议，第三、七、十、十二、十四和十七节)。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斐济举行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大会，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4；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尽可能以最高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审议会议模式(第 70/22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35 号决议)；
- (b) 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专家组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的工作报告(第 65/37 A 和 70/235 号决议)；

- (c)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转递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54/33 和 70/23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70/74 和 Add.1)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0/418)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70/112)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A/70/78)

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87)

决议草案 [A/70/L.2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68](#)、69(连同分项(b))和 82

决议 [70/235](#)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依照《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第 36 条, 于 2016 年 5 月 23 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协定》审查会议续会, 并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的服务; 在 2016 年 3 月召开为期两天的协定缔约国第十二轮非正式协商, 主要作为审查会议续会的筹备会议。大会回顾在第 69/109 号决议第 41 段中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 以协助审查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务; 大会回顾其决定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以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 以确保其中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并在必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在不损害今后安排的情况下, 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为期两天配有全套会议服务的讲习班, 讨论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请秘书长就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 编写一份在范围、篇幅及细节方面与他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相似的报告, 并在海法司聘请的一名专家顾问协助下, 就报告

所涉相关科技问题提供资料和分析，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大会决定把这个分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目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第 70/7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75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9(b))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0/L.1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68 和 69(连同分项(a))
决议	70/75

74.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在稍后阶段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查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以期就此专题缔结一项公约。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还请秘书长开始汇编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并邀请各国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实践的资料；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第 59/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对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予以更新，并邀请各国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实践的资料；还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还决定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第 62/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和六十八届会议确认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重要性，再次推荐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进一步书面意见；又请秘书长对收集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予以更新，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实践的资料；还请秘书长分别在第六十八和七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决定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第 65/19 和 68/10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第 68/104 号决议)；

(b)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第 68/104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A/68/72)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A/68/69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6/68/SR.15](#)、28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8/460](#)

全体会议 [A/68/PV.68](#)

决议 [68/104](#)

75.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以便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第 61/29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两次会议([A/62/54](#) 和 [A/63/54](#))。

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67/88、68/105 和 69/11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罪行不会逃脱惩罚，并确保将这类罪行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大会重申以往决议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其目的是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敦促秘书长使派出特派专家人员的会员国认识到在部署前进行与行为有关的适当培训的必要性。大会决定秘书处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情况通报会，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解决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大会各国定期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各国处理秘书长按照决议第 9 段要求提请它们注意的可信指控的情况。大会回顾曾请各国政府详细说明执行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而采

取的必要措施，并就此请秘书长根据从所有会员国收到的资料，汇编各国对本国国民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规定。大会又请秘书长改进报告方法并扩大报告范围，为此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移交可信指控的实例，以及从各国就2007年7月1日以来所有已移交案件收到的关于它们如何处理按照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提请它们注意的可信指控的情况，这些资料只涉及联合国有关实体、移交案件年份、犯罪类型、指控摘要、调查情况、采取的公诉和纪律行动(包括针对已不在特派任务或联合国任职的涉嫌人员)、可适用的放弃豁免的请求，关于妨碍起诉的司法、证据或其他方面障碍的情况，同时保护受害人的隐私，以及尊重受指控者的权利。大会又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法律方面问题。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1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1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08
简要记录	A/C.6/70/SR.9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06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议	70/114

7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205(XXI)号决议)。该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它最初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和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将该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9 个增至 36 个(第 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 36 个增至 60 个(第 57/20 号决议)。

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4/405、67/406 和 70/40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大会请秘书长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通过委员会秘书处设立并运行按照该规则发布的信息的存储库，作为试点项目，暂时由自愿捐款供资。大会关心地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其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该委员会在若干领域的工作进展(第 70/11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1/17](#))。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70/17)

简要记录 [A/C.6/70/SR.10](#)、23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07](#)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议 [70/115](#)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 2099(XX)号决议)，目的是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大会第二十六届及以前各届会议每年授权续办该方案，此后直至第六十四届会议每两年给予授权，再后来则每年授权续办(第 2204 (XXI)、2313 (XXII)、2464 (XXIII)、2550 (XXIV)、2698 (XXV)、2838 (XXVI)、3106 (XXVIII)、3502 (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56/77](#)、[58/73](#)、[60/19](#)、[62/62](#)、[64/113](#)、[65/25](#)、[66/97](#)、[67/91](#)、[68/110](#) 和 [69/117](#)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赋予的职能时，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核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第三节所载协助方案执行工作导则和建议，并授权秘书长在 2016 和 2017 年开展其报告所述活动。大会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援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乌拉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16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第 [70/11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16](#)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423](#)

简要记录 [A/C.6/70/SR.15](#)、16、22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08](#)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议 [70/116](#)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个成员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进行(第 66/506 号决定),下一次选举将在第七十一届会议进行。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的最后报告,并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大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委员会议程所列专题的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述涉及决议第 5 段(a)至(h)所列专题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以及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它们就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条款草案发表的评论和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将“强行法”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内的专题。大会回顾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并注意到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估计费用和相关行政、组织和其他因素,包括本五年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工作量方面的信息,审议了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部分会议的可行性,但就所有可支配的因素而言,得出的结论是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部分会议不可行,因为无法不造成不当干扰。大会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仍申明希望考虑在下一个五年期在纽约举行半届会议的可能性,并指出考虑到在下一个五年期第一年(2017 年)或第二年(2018 年)召开会议第一部分预计的估计费用和相关行政、组织和其他因素也许会召开这种会议。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98 段中建议基于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第一期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假设,开展筹备工作和做出估计,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此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做出适当决定。大会决定在不妨碍委员会讨论结果的前提下,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再度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第 70/23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1/10)。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70/10)

简要记录	A/C.6/70/SR.17-25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09
全体会议	A/70/PV.75 和 82
决议	70/236

79. 外交保护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6 年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关于大会在这些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交评论(第 61/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和六十八届会议再次推荐各国政府注意外交保护条款，并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出的评论；决定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六十五和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进一步探讨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第 65/27 和 68/11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的报告(第 68/113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转递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A/68/115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6/68/SR.15、28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8/465
全体会议	A/68/PV.68
决议	68/113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大会 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1(XXVIII)号决议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另行研究“其他活动造成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但该专题不包括引起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行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于 1978 年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1997 年，委员会决定首先在“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分标题下，处理这个专题的预防方面。

2001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完成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建议大会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表示赞赏在预防方面完成的工作，并请委员会接着审议该专题的责任方面(第 56/82 号决议)。

2002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接着在“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分配原则”的分标题下开展关于该专题责任方面的工作(第 56/82 号决议)。2006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完成了该专题责任方面，通过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并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认可原则草案，敦促各国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执行原则。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这些原则(第 61/36 号决议, 附件), 并推荐各国政府加以注意; 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3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已审定的该专题责任方面, 推荐各国政府注意关于预防损害的条款草案(第 62/68 号决议, 附件)以及损失分配原则,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68 号决议)

大会自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每三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65/28 和 68/1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根据委员会关于预防损害的条款的建议, 再次推荐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但不妨碍日后行动; 根据委员会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建议, 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原则, 但不妨碍日后行动;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 包括关于在条款草案和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实践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 就日后任何行动, 特别是各条款和原则的形式, 进一步发表评论; 请秘书长提交各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第 68/11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各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68/114);
- (b)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第 68/114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各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和原则的裁判汇编(A/68/94)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A/68/170)

简要记录	A/C.6/68/SR.16、28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8/466
全体会议	A/68/PV.68
决议	68/114

8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这个项目应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7/142), 于 1982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至六十七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37/116、39/77、41/72、43/161、45/38、47/30、49/48、51/155、53/96、55/148、57/14、59/36、61/30、63/125、65/29 和 67/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两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律而采取的措施(第 69/12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20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84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6/69/SR.14 、15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499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20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这个项目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5/142](#))，于 1980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三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36/33](#)、[37/108](#)、[38/136](#)、[39/83](#)、[40/73](#)、[41/78](#)、[42/154](#)、[43/167](#)、[45/39](#)、[47/31](#)、[49/49](#)、[51/156](#)、[53/97](#)、[55/149](#)、[57/15](#)、[59/37](#)、[61/31](#)、[63/126](#)、[65/30](#) 和 [67/9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有关的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并且提交一份关于各国就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行为以及针对侵犯事件行为人采取的行动所提报告和所表示意见的摘要，此外载述各国对于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而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的意见(第 [69/12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21](#)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185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6/69/SR.15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9/500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21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于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需要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33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加以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2、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52/161、53/106、54/106、55/156、56/86、57/24、58/248、59/44、60/23、61/38、62/69、63/127、64/115、65/31、66/101、67/96、68/115和69/122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在其2016年届会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2016年会议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包括有关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和合作的建议；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包括以适当的审议频次，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效率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大会回顾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纪念《联合国宪章》七十周年的提案，欢迎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大会请秘书长向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70/117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2016年2月16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1/33)；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 70/117 号决议)；

(二)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第 70/117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70/33)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70/119)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70/295)

简要记录 [A/C.6/70/SR.14](#)、15、26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10](#)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议 [70/117](#)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这个项目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A/61/142)，于 2006 年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39、62/70、63/128、64/116、65/32、66/102、67/1、67/97、68/116 和 69/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回顾大会高级别部分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以及会上通过的宣言。大会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欢迎通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确认多边条约进程在推动法治方面的作用，回顾第六委员会就这个分专题进行的建设性辩论，重申支持秘书长组织的年度条约活动，确认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重要性，并邀请秘书长审查贯彻落实该条的条例，同时欢迎努力开发和加强联合国条约电子数据库并鼓励今后继续做出这种努力。大会还认识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欢迎在总部和区域一级组织关于条约法和条约惯例的讲习班。大会又确认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对推进联合国法治方案和活动的重要性，强调应审查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重点是增加和改进会员国对多边条约进程的参与，并邀请各国支持这些活动。大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各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

统一，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大会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几乎所有活动领域的重要性，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方面的问题，包括妇女参与法治相关活动事宜。大会回顾会员国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供公正、透明、有效、无歧视、接受问责的服务，以增进人人可诉诸司法手段的机会，包括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各方展开进一步对话并分享本国通过提供诉诸司法手段的机会来加强法治的做法，包括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酌情提供法律援助的做法；强调推广和分享国家实践，开展包容性对话，具有重要意义。大会欢迎秘书长提出建议，邀请会员国在非正式会议上自愿交流国家在法治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如何在联合国法治网站上以电子形式保存最佳做法。大会又请秘书长及时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大会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就“分享各国执行多边条约的国家实践”和“为每个人(包括最贫困和最弱势者)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提供便利的切实措施”的分专题发表意见。(第 70/11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第 70/118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0/206)

简要记录 [A/C.6/70/SR.5-8](#)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11](#)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议 [70/118](#)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这个项目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请求([A/63/237/Rev.1](#))，于 2009 年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117](#)、[65/33](#)、[66/103](#)、[67/98](#)、[68/117](#) 和 [69/12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会员国，酌情也请相关观察员，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相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设立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负责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第 [70/11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19](#)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125
简要记录	A/C.6/70/SR.12 、13、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12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议	70/119

86. 跨界含水层法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该委员会报告第四章,该章载有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以及该委员会评论和建议,即:大会应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并将这些条款附在决议之后;建议有关国家根据条款所载原则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鉴于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在稍后阶段考虑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一项公约。大会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工作,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并推荐各国政府注意条款草案,但不妨碍今后通过这些条款草案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第 [63/1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次鼓励有关国家酌情考虑条款草案,为正当管理跨界含水层做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向有关国家提供进一步科学技术援助。大会还决定参考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举行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继续审查条款草案最后可能采取的形式等问题(第 [66/10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推荐各国政府注意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第 [68/118](#) 号决议,附件),供为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而订立的双边或区域协定及安排提供参照;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水文方案通过向有关国家提供进一步科学技术援助继续作出贡献;决定将题为“跨界含水层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8/11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172
简要记录	A/C.6/68/SR.16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8470
全体会议	A/68/PV.68
决议	68/118

G. 裁军

8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并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2015 年，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4 年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 70/1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5 年度报告(第 1145 (XII)号决议，附件)。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重大发展。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度的报告和该机构总干事介绍该报告的发言稿(A/70/219)

决议草案 [A/70/L.8](#)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55](#) 和 56

决议 [70/10](#)

88. 裁减军事预算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于 1973 年首次在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的题为“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军事预算削减 10%并将部分节省的款项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下审议了削减军事预算的问题。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设立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至四十四、四十六至四十九、五十一至五十六、五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54 (XXIX)、3463 (XXX)、[31/87](#)、[32/85](#)、[33/67](#)、[35/142 A 和 B](#)、[36/82 A 和 B](#)、[37/95 A 和 B](#)、[38/184 A 和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 和 [46/25](#) 号决议，以及第 [47/418](#)、[55/414](#)、[59/512](#)、[61/513](#)、[63/516](#)、[65/514](#)、[67/513](#) 和 [69/513](#) 号决定)。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70/139 和 Add.1)

逐字记录 [A/C.1/70/PV.2-12](#) 和 14-2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51](#)

全体会议 [A/70/PV.67](#)

8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于 1965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33 (XX)、3261 E (XXIX)、3471 (XXX)、[31/69](#)、[32/81](#)、[S-10/2](#) 第 63 (c)段、[33/63](#)、[34/76 A](#) 和 B、[35/146 A](#) 和 B、[36/86 A](#) 和 B、[37/74 A](#) 和 B、[38/181 A](#) 和 B、[39/61 A](#) 和 B、[40/89 A](#) 和 B、[41/55 A](#) 和 B、[42/34 A](#) 和 B、[43/71 A](#) 和 B、[44/113 A](#) 和 B、[45/56 A](#) 和 B、[46/34 A](#) 和 B、[47/76](#)、[48/86](#) 和 [49/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特别满意地欢迎非洲领袖通过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最后案文，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78](#)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五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自第六十五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1/53](#)、[52/46](#)、[54/48](#)、[56/17](#)、[58/30](#)、[60/49](#)、[62/15](#)、[64/24](#)、[65/39](#)、[66/23](#)、[67/26](#)、[68/25](#) 和 [69/2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此外也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第 [70/2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未提交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70/PV.2-12](#) 和 14-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53](#)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23](#)

9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1967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其表示欢迎(第 2286(XXII)号决议)。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 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A/9692)，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四十五、第四十七至五十六、五十八、六十、六十二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62 (XXIX)、3473 (XXX)、32/76、S-10/2 第 63 (b)段、33/58、34/71、35/143、36/83、37/71、38/61、39/51、40/79、41/45、42/25、43/62、44/104、45/48、47/61、48/85、49/83、50/77、51/52、52/45、53/83、54/60、55/39、56/30、58/31、60/50、62/16 和 65/4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目前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 (E-V)、268 (XII)和 290 (VII)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签署书或批准书的国家交存其签署书或批准书(第 68/2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未提交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8/PV.3-21 和 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04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68/26

91.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1993 年，根据大会第 47/60 B 号决议，题为“维护国际安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8/84 A、50/8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9/42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5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62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5/27、56/18、57/52、59/59 和 61/53 号决议以及第 63/517、65/515 和 67/51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9/51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未提交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9/PV.2-19 和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34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定	69/514

92.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4/118 A、45/60、47/43、48/66 和 49/6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39 和 5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六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4/49、55/28、56/15、57/53、58/32、59/60、60/45、61/54、62/17、63/37、64/25、65/41、66/24、67/27、68/243 和 69/2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2016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参考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报告(A/70/174)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以及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第 70/23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A/70/172 和 Add.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174)

秘书长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70/L.45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1/70/L.5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C.1/70/L.4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A/70/7/Add.26)

逐字记录 [A/C.1/70/PV.2-12](#)、14-21 和 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5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0/639](#)

全体会议 [A/70/PV.82](#)

决议 [70/237](#)

9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这个项目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1-3), 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63 (XXIX)、3474 (XXX)、[31/71](#)、[32/82](#)、S-10/2 第 63 (d) 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56/21](#)、[57/55](#)、[58/34](#)、[59/63](#)、[60/52](#)、[61/56](#)、[62/18](#)、[63/38](#)、[64/26](#)、[65/42](#)、[66/25](#)、[67/28](#)、[68/27](#) 和 [69/2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 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并且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0/2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4](#)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报告(A/70/153(Part I)和(Part I)/Add.1 及 (Part II))

逐字记录 [A/C.1/70/PV.2-12](#) 和 14-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56](#)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24](#)

9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56/22、57/56、58/35、59/64、60/53、61/57、62/19、63/39、64/27、65/43、66/26、67/29、68/28 和 69/3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第 70/2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1/27)。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0/27)

逐字记录	A/C.1/70/PV.2-12 和 14-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57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25

9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这个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7 C、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 A 和 B、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56/23、57/57、58/36、59/65、60/54、61/58、62/20、63/40、64/28、65/44、66/27、67/30、68/29 和 69/3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6 年会议期间尽早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第 70/2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1/27)。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5(a))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0/PV.2-12 、14-21 和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58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26

(b)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这个项目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A/69/192](#))，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9/3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敦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更新草案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航天国家考虑是否可能酌情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第 [70/2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5(b))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0/PV.2-12 、14-21 和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58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27

9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至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4/118 A](#) 和 [B](#)、[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一、六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1/39](#)、[52/33](#)、[53/73](#)、[54/50](#)、[55/29](#)、[56/20](#)、[57/54](#)、[58/33](#)、[59/62](#)、[60/51](#) 和 [61/55](#) 号决议，以及第 [63/518](#)、[64/514](#)、[65/516](#)、[66/515](#)、[67/515](#)、[68/516](#) 和 [69/515](#)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0/51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未提交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70/PV.2-12 、14-21 和 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59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514

97. 全面彻底裁军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四、十六至十八、二十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第 1378 (XIV)、1722 (XVI)、1767 (XVII)、1884 (XVIII)、2031 (XX)、2162 (XXI)、2342 (XXII)、2454 (XXIII)、2602 (XXIV)、2661 (XXV)、2825 (XXVI)、2932 A 和 B (XXVII)、3184 A 至 C (XXVIII)、3261 A 至 G (XXIX)、[30/84 A 至 E \(XXX\)](#)、[31/189 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 A 至 K](#)、[36/97 A 至 L](#)、[37/99 A 至 K](#)、[38/188 A 至 J](#)、[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43/75 A 至 T](#)、[44/116 A 至 U](#)、[45/58 A 至 P](#)、[46/36 A 至 L](#)、[47/52 A 至 L](#)、[48/75 A 至 L](#)、[49/75 A 至 P](#)、[50/70 A 至 R](#)、[51/45 A 至 T](#)、[52/38 A 至 T](#)、[53/77 A 至 AA](#)、[54/54 A 至 V](#)、[55/33 A 至 Y](#)、[56/24 A 至 V](#)、[57/58 至 57/86](#)、[58/37 至 58/59](#)、[58/241](#)、[59/66 至 59/95](#)、[60/55 至 60/82](#)、[60/226](#)、[61/59 至 61/89](#)、[62/22 至 62/48](#)、[63/41 至 63/73](#)、[63/240](#)、[64/29](#)、[64/30](#)、[64/32 至 64/34](#)、[64/37](#)、[64/38](#)、[64/41 至 64/44](#)、[64/46 至 64/50](#)、[64/53 至 64/55](#)、[64/57](#)、[65/45 至 65/77](#)、[66/28 至 66/52](#) 和 [67/31 至 67/62](#)、[67/234 A 和 B](#)、[68/30 至 68/56](#) 和 [69/33 至 69/67](#)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 至 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58/517 至 58/521、59/513 至 59/515、60/515 至 60/519、61/515、62/513、62/514、63/519、63/520、64/515、64/516、65/517、66/516 至 66/518、67/516 至 67/518、68/517 至 68/518、69/516 至 69/51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33 项决议和项决定(第 [70/28](#) 至 [70/60](#) 号决议和第 [70/551](#)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的服务。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2 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 [70/28](#) 号决议)。

(a)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关于题为“武器的一切方面”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着手审议可予充分核查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 36/97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L 号决议)。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没有任何提案)。大会第五十三、五十五至五十九届会议也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7 I、55/33 Y、56/24 J、57/80、58/57 和 59/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4/29 号决议)。第六十五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5/65、66/44 和 67/53 号决议，以及第 68/518 和 69/5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0/3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问题：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下推荐《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并请保存国政府尽早开放《条约》供签署和批准(第 2660 (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审议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情况(第 38/188 B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0/94 J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到 1992 年提出报告，并在此后每三年提出一次报告，直至第四次审查会议召开为止，说明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和与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有关的技术发展；敦促所有条约缔约国通过提供资料和提请秘书长注意适当的资源对秘书长提供相应的协助(第 44/116 O 号决议)。大会自第四十七届会议起每三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没有任何提案)。

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4/116 O 号决议)。

(c) 核裁军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四十二至四十五、四十七、五十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2/38 H、43/75 E、44/116 D、45/58 D、50/70 P、51/45 O、52/38 L、53/77 X、54/54 P、55/33 T、56/24 R、57/79、58/56、59/77、60/70、61/78、62/42、63/46、64/53、65/56、66/51、67/60、68/47 和 69/4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在 2016 年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呼吁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5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52 号决议)。

(d) 核试验的通知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呼吁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试爆日期、时间、地点、地理特征和产额的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过去 12 个月期间核试爆资料的登记册(第 41/59 N 号决议)。第四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题为“核试验的通知”的分项。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和其他拥有这种试爆资料的国家将第 41/59 N 号决议所述的数据送交秘书长(第 42/38 C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预计无预发文件。

(e)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75 B 号决议)。第四十四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4/116 L、45/58 A、46/36 C、47/52 F、48/75 A、49/75 G 和 J、50/70 G、51/45 D、52/38 D、53/77 K、54/54 T、55/33 L、56/24 E、57/65、59/78、60/61、61/64、62/48、63/52、64/32、65/52、66/30、67/40、68/37 和 69/56 号决议，以及第 58/520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

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3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32 号决议)。

(f) **区域裁军**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5/58 P 号决议)。第四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36 I、47/52 G 和 J、48/75 G 和 I、49/75 N、50/70 K、51/45 K、52/38 P、53/77 O、54/54 N、55/33 O、56/24 H、57/76、58/38、59/89、60/63、61/80、62/38、63/43、64/41、65/45、66/36、67/57、68/54 和 69/4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强调需要持续努力，以期在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提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第 70/4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36 L 号决议)。第四十七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7/52 L、48/75 E、49/75 C、50/70 D、51/45 H、52/38 B 和 R、53/77 S 和 V、54/54 I 和 O、55/33 U、56/24 Q、57/75、58/54、60/226、61/77、63/69、64/54 和 66/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6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并向该届会议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68/4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的报告(第 68/43 号决议)。

(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75 J 号决议)。第四十九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75 O、50/70 L、51/45 Q、52/38 Q、53/77 P、54/54 M、55/33 P、56/24 I、57/77、58/39、59/88、60/75、61/82、62/44、63/44、64/42、65/46、66/37、67/62、68/56 和 69/4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

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0/4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44 号决议)。

(i)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75 I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六十五、六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70 F、51/45 C、52/38 F、53/77 AA、54/54 U、55/33 M、56/24 D、57/61、59/71、61/60、62/29 和 65/66 号决议，以及第 58/521、60/518、63/519、64/515、67/518 和 69/51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举行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组织会议，以确定其 2016 年和 2017 年三次实质性会议(每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日期(第 70/551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j)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51/45 B 号决议)。第五十二至六十五、六十七、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38 N、53/77 Q、54/54 L、55/33 I、56/24 G、57/73、58/49、59/85、60/58、61/69、62/35、63/65、64/44、65/58、67/55 和 69/3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相关国家加入；鼓励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第 70/4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必须遵守环境规范，并邀请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条约和协定的谈判中列入相应的环境规范，以期在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整个过程中、特别是在销毁这些条约和协定所述武器的过程中，保全环境(第 50/70 M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完全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E 号决议)。第五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38 E、53/77 J、54/54 S、55/33 K、56/24 F、57/64、58/45、59/68、60/60、61/63、62/28、63/51、64/33、65/53、66/31、67/37、68/36 和 69/55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第 70/3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30 号决议)。

(l)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国际法院就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第 49/75 K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A/51/218, 附件)，并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M 号决议)。第五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38 O、53/77 W、54/54 Q、55/33 X、56/24 S、57/85、58/46、59/83、60/76、61/83、62/39、63/49、64/55、65/76、66/46、67/33、68/42 和 69/4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第 70/5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56 号决议)。

(m)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N 号决议)。第五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2/38 G、53/77 M、54/54 H、55/33 G、56/24 P、57/81、59/82、61/76、63/62、65/67 和 67/50 号决议，以及第 58/519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9/6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60 号决议)。

(n)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9 月 3 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A/44/27, 附录)。《公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下推荐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 47/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完全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5 T 号决议)。第五十二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38 T、53/77 R、54/54 E、55/33 H、56/24 K、57/82、58/52、59/72、60/67、61/68、62/23、63/48、64/46、65/57、66/35、67/54、68/45 和 69/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核准了《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依照《协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酌情按照执行理事会的适当授权，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定期通报日常活动和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第 70/4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o)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重申维护《议定书》的各项条款至关重要，并呼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第 51/45 P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至六十七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53/77 L、55/33 J、57/62、59/70、61/61、63/53、65/51 和 67/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5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53 号决议)。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7 年 9 月 18 日达成，其后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

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8 A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问题(第 53/77 N、54/54 B 55/33 V、56/24 M、57/74、58/53、59/84、60/80、61/84、62/41、63/42、64/56、65/48、66/29、67/32、68/30 和 69/3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 2014-2019 年行动计划；请秘书长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 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第 70/5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q)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52/38 C 号决议)。第五十三至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7 B、54/54 J、55/33 F、56/24 U、57/70、58/58 和 59/7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1 号决议)。第六十一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71、62/22、63/66、64/30、65/50、66/34、67/41、68/34 和 69/3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请秘书长继续审议此事，并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29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29 号决议)。

(r)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问题(第 52/38 S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至六十一、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3/77 A、55/33 W、57/69、61/88 和 63/63 号决议，以及第 54/417、56/412、58/518、59/513 和 60/516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49 号决议)。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7/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第 65/4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核武器国家于 2014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条约议定书》，呼吁它们采取措施，尽早批准《条约议定书》。

预计无预发文件。

(s)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F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54 K、55/33 N、56/24 C、57/84、58/47、59/79、60/79、61/85、62/32、63/47、64/37、65/60、66/48、67/45、68/40 和 69/4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A/56/400, 第 3 段)的行动, 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3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37 号决议)。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小武器非法贸易”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T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54 R 和 55/33 Q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4 V 号决议)。第五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72、58/241、59/86、60/81、61/66、62/47、63/72、64/50、65/64、66/47、67/58、68/48 和 69/5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回顾其决定, 即按照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商定的 2012 至 2018 年期间的会议日程安排, 根据《行动纲领》, 于 2016 年在纽约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 审议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问题; 又回顾其决定, 按照第二次审查大会的决定, 于 201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审查大会, 并在 2018 年年初举行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五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第 27 和 38 段所提建议和请求(A/CONF.192/BMS/2014/2, 附件), 专门就这些问题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 供 2016 年第六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第 70/4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0/49 号决议)。

(u)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需要一项新的议程”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7 Y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54 G、55/33 C、57/59 和 58/51 号决议, 以及第 56/41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第 59/75 号决议)。第六十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0/56、61/65、62/25、63/58、64/57、65/59、66/40、67/34、68/39 和 69/3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所有承诺和义务，并决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70/51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v)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53/77 D、55/33 S、57/67、59/73、61/87、63/56、65/70和67/5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蒙古2012年9月17日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9/63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9/63号决议)。

(w) **导弹**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第54/54 F号决议)。第五十五至六十三、六十五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5/33 A、56/24 B、57/71、58/37、59/67、61/59和63/55号决议，以及第60/515、62/514、65/517、66/516、67/516和68/517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9/517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x)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裁军和不扩散研究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55/33 E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问题(第57/60、59/93、61/73、63/70、65/77和67/47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再次请秘书长尽量采用电子手段，传播裁军事务厅不断收集到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不断更新“裁军教育：学习资源”网站以及“今日裁军”播客系列(第69/65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9/65号决议)。

(y)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63 号决议)。第五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44、59/69、60/59、61/62、62/27、63/50、64/34、65/54、66/32、67/38、68/38 和 69/5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70/3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31 号决议)。

(z)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7/83 号决议)。第五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48、59/80、60/78、61/86、62/33、63/60、64/38、65/62、66/50、67/44、68/41 和 69/3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3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36 号决议)。

(aa)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3/83 号决议)。第五十九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9/87、60/64、61/81、62/45、63/45、64/43、65/47、66/38、67/61、68/55 和 69/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 70/4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42 号决议)。

(bb)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91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十三、六十五和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62、63/64、65/73 和 67/42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呼吁所有尚未签署《防止弹道导弹

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行为守则》，并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第 69/4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c)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92 号决议)。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60/82、61/79、63/57、65/63 和 67/4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不断更新收集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的新发展的认识(第 69/6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dd)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66 号决议)。第六十一至六十六、六十八、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75、62/43、63/68、64/49、65/68、68/50 和 69/38 号决议，以及第 66/517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0/5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ee)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3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46 号决议)。第六十四至六十五、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516 号决定，以及第 65/74 和 67/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加以防护和收回；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第 69/5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ff)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89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240 号决议);第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48 号决议和第 66/518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234 A 号决议)。第六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8/31 和 69/4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A/CONF.217/2013/L.3, 附件);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呼吁各国考虑签署《条约》,随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成为条约缔约国;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234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6 年举行;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条约》并在其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第 70/5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g)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2/30 号决议)。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3/54、65/55 和 67/3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此议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最新报告,载列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第 69/5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57 号决议)。

(hh)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73 号决议)。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4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72 号决议)。第六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6/45、67/59、68/51 和 69/5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

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步骤；所有核武器国家削减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加以削减；敦促所有有关国家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进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并尽早缔结该条约；鼓励所有有关国家酌情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吁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第 70/4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i)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67 号决议)。第六十五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5/75 和 67/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呼吁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第 69/6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j)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69 号决议)。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7/48 和 68/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实体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6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61 号决议)。

(kk)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6 号决议)。第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8/46 和 69/4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应实质性地探讨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b) 减

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c)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其实质性工作和所商定建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 70/3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70/33 号决议)。

(II)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第 68/32 号决议)。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69/5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回顾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大会主席于每年 9 月 26 日安排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此采用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公众认识等各种手段；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3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34 号决议)。

(mm)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第 70/4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nn)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第 70/4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oo)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的分项(第 70/4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pp)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分项(第 70/5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qq)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药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第 63/71 号决议)。《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70/5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A/68/140)

逐字记录 [A/C.1/68/PV.3-9](#) 和 19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11](#)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68/43](#)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A/69/113 和 Add.1)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A/69/114 和 Add.1)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69/132)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A/69/140)

秘书长的说明：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A/69/123)

逐字记录 [A/C.1/69/PV.2-9](#)、19、21、22 和 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0](#)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53](#)、[69/60](#)、[69/61](#)、[69/63](#) 和 [69/65](#)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70/155)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70/157)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70/163 和 Add.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70/164 和 Add.1)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70/168 和 Add.1)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70/169 和 Add.1)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70/170 和 Add.1)

核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减少核危险(A/70/181)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70/182 和 Add.1)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70/18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8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A/70/117)

秘书长的说明: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0/460)所建议决定的修正案(A/70/L.2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70/1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0/460)所建议决定的修正案(A/70/L.2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70/7/Add.37)

逐字记录 [A/C.1/70/PV.2-12、15、16、18 和 20-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6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0/646](#)

全体会议 [A/70/PV.67](#) 和 [A/70/PV.82](#)

决议 [70/29](#) 至 [70/34](#)、[70/36](#)、[70/37](#)、[70/39](#) 至 [70/58](#)

决定 [70/551](#)

9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982 年, 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该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该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7/100A 至 J、38/73A 至 J、39/63A 至 K、40/151A 至 I、41/60A 至 J、42/39 A 至 K、43/76 A 至 H、44/117 A 至 F、45/59 A 至 E、46/37 A 至 F、47/53 A 至 F、48/76 A 至 E、49/76 A 至 E、50/71 A 至 E、51/46 A 至 F、52/39 A 至 D、53/78 A 至 G、54/55 A 至 F、55/34 A 至 H、56/25 A 至 F、57/87 至 57/94、58/60 至 58/65、59/96 至 59/103、60/83 至 60/88、61/90 至 61/97、62/49 至 62/53、63/74 至 63/81、64/58 至 64/63、65/78 至 65/84、66/53 至 66/58、67/63 至 67/70、68/57 至 68/62 和 69/68 至 69/75 号决议, 以及第 47/421 和 62/2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六项决议(第 70/61 至 70/66 号决议)。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秘书长报告”的分项(S-12/24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100 G、38/73 C、39/63 B、40/151 H 和 41/60 H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按照第 40/151 H 号决议第 3 段合并的三个方案改名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第 42/39 I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至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并自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 43/76 F、44/117 E、45/59 A、46/37 E、47/53 A、48/76 C、49/76 B、50/71 A、51/46 F、53/78 G、55/34 C、57/93、59/97、61/91、63/79、65/82 和 67/6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大会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 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9/7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9/75 号决议)。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发动世界裁军运动, 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分项(S 12/24 号决定)。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100 H 至 J、38/73 D 和 F、39/63 A、D 和 J、40/151 B 和 D、41/60 A 和 B、42/39 G、43/76 C、44/117 A、45/59 C 和 46/37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又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第 47/53 D 号决议)。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并自第四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48/76 D、49/76 A、51/46 A、53/78 E、55/34 A、57/90、59/103、61/95、63/81、65/81 和 67/6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建议, 宣传方案侧重于推动利用这一方案作为提供信息的途径, 说明在执行核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

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第 69/7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71 号决议)。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接入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项目(第 37/100 C 号决议)。第三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8/73 G、39/63 H、40/151 F、41/60 F、42/39 C、43/76 E、44/117 C、45/59 B、46/37 D、47/53 C、48/76 B、49/76 E、50/71 E、51/46 D、52/39 C、53/78 D、54/55 D、55/34 G、56/25 B、57/94、58/64、59/102、60/88、61/97、62/51、63/75、64/59、65/80、66/57、67/64、68/58 和 69/6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70/6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1/27)。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在秘书处的框架内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第 40/151 G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41/60 D、42/39 J、43/76 D 和 44/117 F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连同其他两个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分项一并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 和 51/46 B 和 E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C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六十四、六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55 B、55/34 D、56/25 D、57/91、58/61、59/101、60/86、61/93、62/216、63/80、64/62、66/58、67/69、68/61 和 69/7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并且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66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66 号决议)。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第 41/60 J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42/39 K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第 43/76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连同其他两个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分项一并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E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55 F 号决议)。第五十五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34 E、56/25 E、57/89、58/60、59/99、60/84、61/92、62/49、63/74、64/60、65/79、66/54、67/66、68/60 和 69/7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这些重要领域进一步深入开展活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0/6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63 号决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分项(第 43/76 G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第 44/117 F 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一届会议将这个分项连同其他两个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分项一并审议(第 44/117 F、45/59 E、46/37 F、48/76 E、49/76 D、50/71 C 和 D、51/46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39 A 号决议)。第五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审

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8 B、54/55 C、55/34 H、56/25 F、57/92、58/62、59/100、60/85、61/94、62/52、63/77、64/63、65/83、66/56、67/65、68/59 和 69/6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包括为此在可能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以及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区域中心尽早在加德满都恢复工作，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70/6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65 号决议)。

(g)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992 年 5 月 28 日，秘书长应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要求，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 46/37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切实支持该委员会的活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6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64 号决议)。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8 F 号决议)。第五十四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55 E、55/34 F、56/25 C、57/87、58/63、59/98、60/83、61/90、62/50、63/76、64/58、65/78、66/53、67/63、68/57 和 69/7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它们的活动方案(第 70/6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A/69/134)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事务方案(A/69/168)

逐字记录 [A/C.1/69/PV.2-19](#) 和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9/441](#)

全体会议 [A/69/PV.62](#)

决议 [69/71](#) 和 [69/75](#)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0/27)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70/11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70/116)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70/138)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A/70/165)

逐字记录 [A/C.1/70/PV.2-12](#) 和 14-2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61](#)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61](#) 至 [70/66](#)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N](#)、[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55/35 A](#) 至 [C](#)、[56/26 A](#) 和 [B](#)、[57/95](#)、[57/96](#)、[58/66](#)、[58/67](#)、[59/104](#)、[59/105](#)、[60/89](#) 至 [60/91](#)、[61/98](#)、[61/99](#)、[62/54](#)、[62/55](#)、[63/82](#)、[63/83](#)、[64/64](#)、[64/65](#)、[65/85](#) 至 [65/87](#)、[66/59](#)、[66/60](#)、[67/71](#)、[67/72](#)、[68/63](#)、[68/64](#)、[69/76](#) 和 [69/77](#) 号决议，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7/422](#) 和 [54/418](#)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三项决议(第 [70/67](#) 至 [70/69](#) 号决议)。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16 年会议期间打破近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70/6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1/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2 日期间召开时间不超过三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包含主席会议纪要的实务报告(第 70/6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71/42)。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70/2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70/42)

逐字记录 [A/C.1/70/PV.2-12、14-21 和 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62](#)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67](#) 和 [70/68](#)

10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的标题是“以色列的核军备”，于 1979 年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58/68、59/106、60/92、61/103、62/56、63/84、64/66、65/88、66/61、67/73、68/65 和 69/78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重申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70/7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70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153 \(Part I\)和 \(Part I\)/Add.1 及 \(Part II\)](#)

逐字记录 [A/C.1/70/PV.1-12 和 14-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63](#)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70](#)

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932 A (XXVII)号决议)。大会四二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在有关特定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076 (XXVIII)、3255 A 和 B (XXIX)、3464 (XXX)、31/64、32/152、33/70、34/82、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56/28、57/98、58/69、59/107、60/93、61/100、62/57、63/85、64/67、65/89、66/62、67/74、68/66 和 69/79 号决议，以及第44/43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35/153号决议)。该公约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供签署，并于1983年12月2日连同3项议定书一并生效。《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于1998年7月30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于2006年11月12日生效。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修正第1条和各项议定书的情况(第70/71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0/PV.2-12、14-21 和 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64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71

10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118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八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58/70、59/108、60/94、61/101、62/58、63/86、64/68、65/90、66/63、67/75、68/67 和 69/8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交报告(第 70/7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7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160 和 Add.1
逐字记录	A/C.1/70/PV.2-12、14-21 和 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65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72

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决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过。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展开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届会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58/71、59/109、60/95、61/104、62/59、63/87、64/69、65/91、66/64、67/76、68/68 和 69/81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文件 A/50/1027 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下批准了《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协定》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在其管辖权限内并根据条约规定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其活动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定期或临时提交报告(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另见项目 123 (k))。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促成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所作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且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该报告(第 70/7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7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报告(A/70/17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A/70/159)

逐字记录 A/C.1/70/PV.2-13 和 13-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66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73

10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间, 在若干项目下审议过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届会议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见项目 97)。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 (XXIV)、2662 (XXV)、2826 (XXVI)、2933 (XXVII)、3077 (XXVIII)、3256 (XXIX)、3465 (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55/40、58/72、59/110、60/96、61/102、62/60、63/88、64/70、65/92、66/65、67/77、68/69 和 69/82 号决议, 以及第 56/414 和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 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并为当前闭会期间进程的余下会议和第八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和举办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第 70/7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70/PV.2-12、14-21 和 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0/467

全体会议 A/70/PV.67

决议 70/74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其后在此议题下举行了9届大会(1960年在伦敦、1965年在斯德哥尔摩、1970年在日本京都、1975年在日内瓦、1980年在加拉加斯、1985年在意大利米兰、1990年在哈瓦那、1995年在开罗、2000年在维也纳)。标题改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十一届大会于2005年在曼谷举行，第十二届于2010年4月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三届大会于2015年4月在多哈举行，主题为“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

大会第三十六、四十至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6/21、36/22、40/32至40/37、41/107、42/159、43/99、44/71、44/72和45/107至45/1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6/152和46/153号决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46/152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2016年5月23至27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7/87、47/89、47/91、48/101至48/103、49/156至49/159、50/145至50/147、51/59至51/63、52/85至52/91、53/110至53/114、54/125至54/131、55/25、55/59至55/64、55/255、56/119至56/123、56/260、56/261、57/168至57/173、58/4、58/135至58/140、59/151至59/159、60/175至60/177、61/179至61/182、62/172至62/175、63/193至63/196、64/177至64/181、64/293、65/227至65/232、66/177至66/182、67/184至67/192、67/260、68/185至68/195、69/191至69/199号决议，以及第59/523、60/536、61/531、63/536、65/538、66/539、67/540、68/537和69/537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七项决议和一项决定(第70/174至70/180号决议和第70/535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0号(E/2016/30)。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增列标题为“根据《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析章节，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第 69/199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贩运文化财产、非法资金流动、经济、金融和税务犯罪、贩运贵金属和宝石、伪造商标产品、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以及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贩运毒品、贩运人口、偷渡移徙者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努力，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大会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和大会第 69/197 号决议，其中重申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大会强调《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渐进过程，有必要探讨所有备选方案，以建立一个机制，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欢迎召开一次不限参加人数的政府间会议以分析此类备选方案，并邀请会员国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对话。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第 70/17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第 69/199 和 70/178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第 69/199 号决议)。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了所提议的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核准关于这些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专家组的建议(第 70/17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呼吁会员国酌情实施《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来加大努力应对因监狱过于拥挤而带来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第 70/17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第 70/178 号决议)。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表示满意的是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取得了成果，包括其高级别部分通过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大会认可《多哈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定期审议《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大会请秘书长就确保适当落实《多哈宣言》的方式和方法问题向会员国征求建议，供预防犯罪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在 2020 年担任第十四届大会的东道主；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17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74 号决议)。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第 64/293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和《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为此加强相互间合作和改进彼此协调以实现这一目标。大会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

援助。大会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邀请这些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适当时参加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此外，大会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的身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开展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7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79 号决议)。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在其核心任务范围内促进、协调及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开展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大会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并促使研究所参与实施若干活动，包括参与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所述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特别着重说明研究所当前和未来的结构、财政、行政和业务方面情况，适当考虑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铭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第 70/18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80 号决议)。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应请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基于法治采取有效措施，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防止恐怖主义。大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积累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领域及该办公室任务授权所涉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根据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详细阐述，就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问题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大会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调，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大会表示感谢通过资金捐助等途径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资金捐助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

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规定。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70/177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77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69/SR.5-7 、15、26、42、52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9
全体会议	A/69/PV.73
决议	69/199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15/30](#)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A/70/90-E/2015/81](#))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A/70/93](#))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A/70/9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A/70/99](#))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70/12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70/407](#))

简要记录	A/C.3/70/SR.5-7 、36、43、48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90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74 、 70/177 至 70/180

106. 国际药物管制

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于 1981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132](#)、[37/198](#)、[38/122](#)、[39/143](#)、[40/121](#)、[41/127](#)、[42/113](#)、[43/122](#) 和 [44/142](#))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标题下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5/149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上,此项目的标题是“麻醉药品”(第 46/101 和 47/98 号决议)。自第四十八届会议起,这个项目的标题改为“国际药物管制”(第 48/112、49/168、50/148、51/64、52/92 和 53/115 号决议)。

1998 年,在专门讨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 A 至 E 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第 4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65、56/124、57/174、58/141、59/160 至 59/163、60/178、60/179、61/183、62/176、63/197、64/182、65/227、65/233、66/183、67/193、68/196、68/197、69/200 和 69/201 号决议,以及第 69/53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64/1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在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决定此届特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第 67/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举行该特别会议,并决定该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将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这一进程(第 69/200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定(第 70/536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在 2016 年 3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大会又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领导实体,将在大会主席的支持和指导下,以开放的方式处理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将在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安排、发言者和与会安排,同时考虑到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遵照大会第 67/193 和 69/201 号决议。大会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以第 57/2 号决定设立的受托负责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筹委会主席，向大会特别会议报告为特别会议开展的准备工作情况。大会又请委员会根据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审查，包括对取得的成就和对世界毒品问题长期和新出现挑战应对方法的评估，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编写一份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实质性文件，其中包括一套行动建议；决定遵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这份准备建议由特别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的文件除其他外应当阐明减少供求两者之间实现有效平衡的措施，并阐明世界毒品问题的关键原因和后果，包括在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和安全领域(第 70/18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呼吁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大会强调会员国需要与联合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密切合作，帮助对减少毒品供需、毒品市场和毒品相关犯罪进行科学评估。大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同参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受益于它们特有的相对优势，并且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大会又请各会员国酌情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以便协助会员国全面实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全面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和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适当考虑到特别会议的成果(第 70/18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第 70/182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70/98)

简要记录	A/C.3/70/SR.5-7、36、43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70/491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82

10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这个项目于 1972 年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及 Add.1 和 Add.1/Corr.1)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自第三十二至四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此后每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这个项目的标题从“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生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改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 31/102、32/147、34/145、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50/53、51/210、52/164、52/165、53/108、54/109、54/110、55/158、56/88、57/27、58/81、59/46、59/290、60/43、61/40、62/71、63/129、64/118、65/34、66/105、67/99、68/119 和 69/127 号决议,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49/6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其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借助该委员会的工作,大会迄今已通过 3 项反恐文书。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并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已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第 70/12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70/211
简要记录	A/C.6/70/SR.1-5 、27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13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议	70/120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a)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此报告被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70/508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1/1)。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70/1)

全体会议 [A/70/PV.13](#) 和 32

决定 [70/508](#)

109.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建设和平基金是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设立的一个建设和平多年常设基金，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由自愿捐款供资(第 60/180 号决议)。自 2007 年以来，秘书长根据大会的一项要求(第 60/287 号决议)，每年提交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最近的报告涵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该基金在这段期间向 14 个国家拨款共计 7 790 万美元。2015 年，各捐助方共捐资 5 350 万美元，20 个会员国提供了捐款。报告中概述该基金涉及个别国家的决定以及整套基金组合的管理。更重要的是，会员国特别能够通过这份报告获悉和不断了解建设和平基金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价值。2015 年主要出版了一些对联合国在建立和平、保持和平中的作用的重要审查，即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这些审查证明，基金能够激发全系统、有政治参与的反应，并推动在危机背景下协调一致。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 60/287 和 63/282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的报告(A/60/984)

决议草案 [A/60/L.6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0/PV.99](#)

决议 [60/287](#)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修订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的安排的报告(A/63/818)

决议草案 [A/63/L.7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3/PV.25](#) 和 90

决议 [63/282](#)

1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非经安理会请求，大会不得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大会每届会议，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通知大会，在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也应同样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但未加讨论(第 70/511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1/300)。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0/300](#)

全体会议 [A/70/PV.51](#)

决定 [70/511](#)

111.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⁴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XVIII)号决议)：

(a) 五个来自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

⁴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 (b) 一个来自东欧国家；
- (c) 两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选出了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第 70/403 号决定)。安理会现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

安哥拉，* 中国、埃及，** 法国、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西班牙，*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依照第 68/307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还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埃及、日本、塞内加尔、乌克兰和乌拉圭。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0/PV.33
决定	70/403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 18 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XXVI)号决议)：

- (a) 十四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 (b) 十一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
- (c) 十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十三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 (e) 六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选出了 18 个理事会成员，并选举爱尔兰替代放弃席位的奥地利(第 70/404 号决定)。安理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巴西、** 布基纳法索、** 智利、*** 中国、* 刚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印度、**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黎巴嫩、*** 毛里塔尼亚、*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塞尔维亚、* 索马里、*** 南非、*** 瑞典、* 瑞士、*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和津巴布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依照第 68/307 号决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还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即行连选。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日本、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b))的参考文件

2015 年 10 月 7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70/426)

全体会议 [A/70/PV.37](#) 和 50

决定 70/404

112.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任命。《大会议事规则》第 141 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人选提出推荐后，大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此项推荐，并以无记名投票法进行表决。但是大会从未举行过此类非公开会议，并且自 197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未以无记名投票法进行过表决；关于任命现任秘书长的决议(第 61/3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通过。

下列人士曾担任秘书长：

特里格夫·赖伊先生	1946年2月1日至1953年4月10日
达格·哈马舍尔德先生	1953年4月11日至1961年9月17日
吴丹	1961年11月3日至1971年12月31日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	1972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1982年1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1992年1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
科菲·安南先生	1997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任命潘基文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任期从2007年1月1日始至2011年12月31日止(第61/3号决议)。2011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再次任命潘基文先生，任期从2012年1月1日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第65/282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63)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5/L.80
全体会议	A/65/PV.101
决议	65/282

113.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委员会由21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并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42/450号决定)，委员会应由34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选出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填补七个成员任满后出现的空缺(第70/414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31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贝宁、*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中国、* 古巴、**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摩洛哥、* 纳米比亚、** 巴基斯坦、** 秘鲁、***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乌克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津巴布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仍须填补委员会的三个剩余席位。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贝宁、中国、埃塞俄比亚、海地、日本、摩洛哥和大韩民国。⁵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A/70/35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42](#) 和 71

决定 70/414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国际法委员会依照经第 1103(XI)、1647(XVI)和 36/39 号决议修正的章程(第 174(II)号决议，附件)，由公认通晓国际法的 34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的成员由大会从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编写的会员国政府所提名候选人的名单中选出，任期五年。按照规约的规定，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当选委员会成员的人士，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

大会第 36/39 号决议第 3 段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 34 名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b) 七名亚太国家国民；

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应将这个惯例定为标准办法，除非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项选举进行表决(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 (e) 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国民；
- (f) 一名非洲国家国民与一名东欧国家国民轮流；
- (g) 一名亚太国家国民或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轮流。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选出下列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穆罕默德·贝洛·阿多克先生(尼日利亚)、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利比亚)、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帕特里夏·福尔托先生(法国)、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俄罗斯联邦)、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黄惠康先生(中国)、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瑞典)、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泰国)、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阿尔及利亚)、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村濑信也先生(日本)、肖恩·墨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朴基甲先生(大韩民国)、克里斯·彼得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印度)、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迪雷·特拉第先生(南非)、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牙买加)、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迈克尔·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66/413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选出国际法委员会 34 名成员。根据章程的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上文分段(f)所述的轮流席位在 2011 年举行的选举中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因此，在下次选举中该席位将分配给一名东欧国家国民。上文分段(g)所述的轮流席位在该次选举中分配给一名亚太国家国民；因此，该席位将分配给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因此大会将选出：

- (a) 八名非洲国家的国民；
- (b) 七名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国民；
- (c) 四名东欧国家国民；
- (d) 七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e) 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国民。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a) 会员国政府所提名候选人的名单以及关于选举工作的资料；

(b) 提名国政府提交的候选人简历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88](#) 及 Add.1-3、[A/66/514](#)

简历 [A/66/90](#) 和 Add.1 与 2

全体会议 [A/66/PV.59](#)

决定 66/413

(c)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九條，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甄选时应适当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从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五个不在上文(a)或(b)所选之列的国家，甄选时应适当顾及其缴款数额；

(d) 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b)或(c)所选之列的国家，甄选时应适当顾及其派遣规模；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甄选时应适当顾及组织委员会总体组成中应包含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并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决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决议所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五年后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2006 年，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进行了下列选举/甄选：

(a) 安全理事会推选中国、丹麦、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斯里兰卡担任成员；

(c) 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挪威获选作为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五个国家；

(d) 孟加拉国、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获选作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五个国家。

2006年5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经过选举和/或甄选，2006年组织委员会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五个非洲国家成员，(b) 七个亚太国家成员，(c) 两个东欧国家成员，(d) 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e) 九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决定2006年由大会选举的七个组织委员会成员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两个席位，(b) 亚太国家一个席位，(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又决定，成员的任期应互相错开，每个区域组的两个成员最初任期为一年，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又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中，五个区域组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还决定，大会2006年举行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并且将根据大会第60/1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第4段(a)至(d)所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上文所列的席位分配办法(第60/26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1月1日开始，而不是从6月23日开始；邀请在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1月1日开始(第63/145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根据大会第60/180号和63/145号决议，选举萨尔瓦多和黑山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6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危地马拉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70/416号决定)。

根据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至(d)，24个国家已经当选或被甄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由安全理事会推选的安哥拉、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的巴西、格鲁吉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南非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由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从这十个国家中推选的加拿大、德国、日本、荷兰和瑞典；由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

最多的十个国家从这十个国家中推选的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现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

安哥拉、** 孟加拉国、**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马来西亚、** 黑山、***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哥伦比亚、埃及、肯尼亚、马来西亚和摩洛哥。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d))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定	70/416

(d) 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又决定该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13 个；(b) 亚太国家，13 个；(c) 东欧国家，6 个；(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 个；(e) 西欧和其他国家，7 个；此外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并将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例外延长至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选举下列 18 个成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比利时、布隆迪、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70/413 号决定)。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⁶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比利时、***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博茨瓦纳、** 布隆迪、***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古巴、*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拉脱维亚、** 马尔代夫、*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纳米比亚、* 荷兰、** 尼日利亚、** 巴拿马、*** 巴拉圭、** 菲律宾、***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斯洛文尼亚、*** 南非、* 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越南。*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4 个席位。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e))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0/PV.42
决定	70/413

1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I)号决议),充当大会的咨询机构,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

⁶ 博茨瓦纳、刚果、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目前为连续第二个任期。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任命了行预咨委会六名成员(第 70/407A 和 B 号决定)。行预咨委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赤松武(日本)、* 帕维尔·切尔尼科夫(俄罗斯联邦)、** 伊霍尔·胡梅尼(乌克兰)、*** 康罗德·亨特(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里·库雷(利比亚)、** 迪特里希·林根塔尔(德国)、** 费尔南多·德奥利维拉·塞纳(巴西)、** 艾哈卜·奥迈什(约旦)、*** 卡梅尔·鲍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洛斯·鲁伊斯·马谢乌(墨西哥)、* 巴布·塞内(塞内加尔)、*** 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厄立特里亚)、*** 戴维·特里斯特曼(美利坚合众国)、** 德韦什·乌坦姆(印度)、* 卡特琳·旺达(法国)* 和叶学农(中国)。^{*}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须填补赤松武先生、鲍尔女士、鲁伊斯·马谢乌先生、乌坦姆先生、旺达女士和叶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71/101/Rev.1)。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0/101 和 Add.1、 A/C.5/70/5
简要记录	A/C.5/70/SR.13 和 3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0/53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52 和 90
决定	70/407 A 和 B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I)A 号决议), 负责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联合国开支的摊款办法, 向大会提供咨询(另见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 134)。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 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任命了会费委员会七名成员(第 70/408A 和 B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巴基斯坦)、*** 让·皮埃尔·迪亚瓦拉(几内亚)、* 亚斯明卡·迪尼奇(克罗地亚)、*** 戈登·埃克斯雷(澳大利亚)、* 穆罕默德·沙克舒基(利比亚)、* 爱德华·法里斯(美利坚合众国)、*** 傅道鹏(中国)、**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乌拉圭)、* 西蒙·霍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尼古拉·洛津斯基(俄罗斯联邦)、** 小泽俊朗(日本)、*** 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古巴)、* 托尼斯·萨尔(爱沙尼亚)、*** 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巴西)、** 托马斯·施莱辛格(奥地利)、** 乌戈·塞西(意大利)、* 若西尔·莫图米斯·塔瓦纳(南非)*** 和尹盛湜(大韩民国)**。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须填补迪亚瓦拉先生、埃克斯雷先生、沙克舒基先生、格雷贝尔先生、佩德罗索·奎斯塔先生和塞西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1/102/Rev.1)。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0/102 和 Add.1、 A/C.5/70/6
简要记录	A/C.5/70/SR.13 和 35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0/54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52 和 95
决定	70/408 A 和 B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I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六名成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正式成员任期一年(第 70/145 号决定)。委员会现任成员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名单如下:⁷

有川正和(日本)、马达夫·达尔(印度)、蒋小明(中国)、阿希姆·卡索(德国)、奈米尔·克尔达尔(伊拉克)、迈克尔·克莱因(美利坚合众国)、林纳·莫赫罗(博茨瓦纳)和古梅辛多·奥利韦罗(西班牙)。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九人填补有川正和先生、达尔先生、蒋小明先生、卡索先生、克尔达尔先生、克莱因先生、莫赫罗女士和奥利韦罗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以及第七十届会议推迟填补的一个空缺。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1/103)。

⁷ 投资委员会目前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剩余一个空缺职位,该职位的选举推迟至稍晚的日期。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0/103 和 A/C.5/70/8
简要记录	A/C.5/70/SR.19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0/597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定	70/415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7(XXIX)号决议), 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该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 其中两名被指定为全职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第 69/410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名成员组成:

金斯敦·帕皮·罗兹(塞拉利昂)^{***} (主席)、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 (副主席)、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法国)、^{***} 伊曼纽尔·奥蒂·博滕(加纳)、^{***} 拉尔比·贾克塔(阿尔及利亚)、^{*} 远藤实(日本)、^{**} 卡琳·加德纳(牙买加)、^{***} 谢尔盖·加莫宁(俄罗斯联邦)、^{*} 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墨西哥)、^{**} 阿尔多·曼托瓦尼(意大利)、^{**} 穆罕默德·米加鲁尔·卡耶斯(孟加拉国)、^{*} 柯蒂斯·史密斯(美利坚合众国)、^{**} 王晓初(中国)、^{*}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波兰)^{***} 和哈桑·扎希德(摩洛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须填补贾克塔先生、加莫宁先生、卡耶斯先生、王晓初先生和扎希德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71/104](#))。

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13(d))

秘书长的说明	A/69/104 、 A/C.5/69/8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5/69/SR.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9/567
全体会议	A/69/PV.55
决定	69/410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5年12月23日，大会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第60/248号决议，第十三节)，负责就其认为合适的有关审计实体的工作范围、内容及成果等事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大会第61/275号决议核可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大会选举产生。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成员和职能的详情，见同一决议的附件。

为便于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名字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现鼓励各区域集团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该委员会的选举，每个区域集团均有资格在该委员会中占一个席位(见A/C.5/61/SR.58)。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任命了该委员会的两名成员，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第69/411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5名成员组成：

帕特里夏·阿里亚加达(智利)、* 纳塔利娅·博卡洛娃(俄罗斯联邦)、* 克里斯托弗·米姆(美利坚合众国)、** 玛丽亚·格拉西亚·普利多-丹(菲律宾)*和理查德·夸尔泰·夸泰(加纳)**。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 201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须填补阿里亚加达女士、博卡洛娃女士和普利多-丹女士任满空出的席位。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1/105)。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13(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9/105 和 A/C.5/69/9
简要记录	A/C.5/69/SR.1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9/568
全体会议	A/69/PV.55
决定	69/411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大会于1948年设立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第248(III)号决议)，负责处理与联合国有关的养恤金管理事务。委员会由大会选举的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秘书长所任命的四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以及参与人选举的两名候补成员组成。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任命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八名成员(第67/411号决定)。

由于格哈德·金策尔(德国)辞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任命了一名成员,以填补格哈德·金策尔余下的任期,从大会通过决定当日开始任职(第 68/422 号决定)。经大会选举、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德米特里·丘马科夫(俄罗斯联邦)、瓦莱里娅玛丽亚·贡斯菲利斯·波塞(阿根廷)、小崎仁史(日本)、洛夫莫尔·马泽莫(津巴布韦)、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肯尼亚)、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孟加拉国)、托马斯·里帕斯奇(美利坚合众国)和约尔格·施托斯贝格(德国)。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需要选出委员会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71/106)。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7/105/Rev.1 和 A/C.5/67/8
简要记录	A/C.5/67/SR.1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7/563
全体会议	A/67/PV.40
决定	67/411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8/940
全体会议	A/68/PV.104
决定	68/422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该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见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会议委员会四个成员,任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70/406 号决定)。

委员会现由下列 17 个国家组成:

奥地利、* 巴林、** 中非共和国、** 法国、** 加纳、***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日本、* 利比里亚、*** 毛里塔尼亚、* 纳米比亚、** 巴拉圭、**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奥地利、牙买加、日本、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依照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有资格连任。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70/107
全体会议	A/70/PV.50 和 82
决定	70/406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联合检查组章程，检查组成员不超过 11 人(第 31/1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大会主席在编制国家名单以便请这些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也同时提出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字(第 61/238 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任命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任命苏凯·普罗姆-杰克逊(冈比亚)、让·韦斯利·卡佐(海地)、戈皮纳坦(印度)、根纳季·塔拉索夫(俄罗斯联邦)和乔治·巴尔蒂斯奥塔斯(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66/417 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任命拉杰卜·苏凯里先生(约旦)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亚太国家产生的空缺。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任命艾舍·阿菲菲(摩洛哥)、彼得鲁·杜米特留(罗马尼亚)、杰里迈亚·克雷默(加拿大)和贡科·罗舍尔(德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填补非洲国家、东欧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产生的空缺(第 69/419 号决定)。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艾舍·阿菲菲(摩洛哥)、**** 乔治·巴尔蒂斯奥塔斯(美利坚合众国)、** 让·韦斯利·卡佐(海地)、** 彼得鲁·杜米特留(罗马尼亚)、****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洪都拉斯)、* 戈皮纳坦(印度)、** 苏凯·普罗姆-杰克逊(冈比亚)、** 杰里

迈亚·克雷默(加拿大)、**** 贡科·罗舍尔(德国)、**** 拉杰卜·苏凯里(约旦)、*** 根纳季·塔拉索夫(俄罗斯联邦)。**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106 和 Add.1、 A/66/509 和 Corr.1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6/621 和 A/66/864
全体会议	A/66/PV.47 、63、92 和 122
决定	66/417 A 和 B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8/107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8/898
全体会议	A/68/PV.60 和 90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9/106
大会主席的说明	A/69/881
全体会议	A/69/PV.55 、80 和 89
决定	69/419

(i) 任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为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形态的十年方案框架设立一个十人理事会，由联合国每个区域组各派两名成员组成；决定至迟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名理事会成员，最初任期为 2 年；请十年框架秘书处拟订一个关于以后任期期限的提案，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67/2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成员的嗣后任期仍为两年，自每两年期第二年 9 月 16 日起算，还决定考虑到必须确保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轮换，联合国各区域组可从其现任两名理事会成员中再次提名一人连任一次，同时确保任何会员国不得连续任职两次以上(第 [69/214](#)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载于决定附件中的由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提名的理事会成员，即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德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决定理事会成员将任职到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70/411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0(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70/PV.58
决定	70/411

(j)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设基金合并成一个方案(第 2029(XX)号决议)。开发署署长由秘书长同理事会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认可，任期四年。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海伦·克拉克为开发署署长，任期四年，从 2013 年 4 月 20 日始，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第 67/418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7/808
全体会议	A/67/PV.73
决定	67/418

(k)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64 年，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关(第 1995(XIX)号决议)。依照此决议第二节第 27 段，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由大会认可。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穆希萨·基图伊为贸发会议秘书长，任期四年，从 2013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第 67/419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7/862
全体会议	A/67/PV.84
决定	67/419

(I)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任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托马斯·拉克先生(德国，全职，日内瓦)、维诺德·布莱尔先生(毛里求斯，全职，内罗毕)和科拉尔·肖女士(新西兰，半职)，任期七年；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全职，纽约)和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任职三年。大会还任命了争议法庭审案法官，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此外决定，这三位审案法官在结束其一年任期后仍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庭的全职或半职法官(第 63/417 A 和 B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下列人士为争议法庭法官，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全职，纽约)；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第 66/422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任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女士(葡萄牙，全职，日内瓦)、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女士(波兰，全职，内罗毕)和亚历山大·亨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半职)(第 70/417 号决定)。

联合国争议法庭现由下列 8 位法官组成：

维诺德·布莱尔先生(毛里求斯，全职，内罗毕)、*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全职，纽约)、** 亚历山大·亨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半职)、***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维卡-米拉尔特女士(波兰，全职，内罗毕)、*** 托马斯·拉克先生(德国，全职，日内瓦)、*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 特雷莎·玛丽亚·达席尔瓦·布拉沃女士(葡萄牙，全职，日内瓦)*** 和科拉尔·肖女士(新西兰，半职)。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9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23 年 6 月 30 日任满。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k))的参考文件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63/489 和 Add.1(也涉及项目 105(l))
秘书长备忘录	A/63/70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3/PV.76 和 78
决定	63/417 A 和 B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i))的参考文件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66/664 和 Add.1
秘书长备忘录	A/66/682/Add.1
全体会议	A/66/PV.105
决定	66/422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g))的参考文件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A/70/190
秘书长备忘录	A/70/538
全体会议	A/70/PV.57
决定	70/417

115.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的问题除其他外应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 138 条的规定处理。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新会员国的接纳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

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这个项目下未分发文件。

会员国数目现有 193 个，其名单可在联合国网页(www.un.org)上查阅，其中注明了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

116.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53/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请求，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5](#))。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144](#)、[57/145](#)、[58/3](#)、[58/16](#)、[58/291](#)、[59/27](#)、[59/57](#)、[59/145](#)、[59/291](#)、[59/314](#)、[60/265](#)、[60/283](#)、[61/16](#)、[61/244](#) 至 [61/246](#)、[62/214](#)、[62/270](#)、[62/277](#)、[62/278](#)、[63/23](#)、[63/142](#)、[63/235](#)、[63/281](#)、[64/1](#)、[64/184](#)、[64/289](#) 至 [64/291](#)、[64/299](#)、[65/1](#)、[65/7](#)、[65/238](#)、[65/281](#)、[65/277](#)、[65/285](#)、[66/2](#)、[66/290](#)、[67/107](#)、[68/1](#)、[68/6](#)、[68/271](#)、[68/275](#)、[68/300](#)、[69/108](#)、[69/244](#)、[69/269](#) 和 [69/315](#) 号决议以及第 [61/562](#)、[69/550](#)、[69/555](#) 和 [69/55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混合实体，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第 64/28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标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 6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3)。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努力推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在成果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政府间工作的最后阶段将是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峰会，以便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第 68/6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3)。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依照第 69/244 号决议，从 2015 年 9 月 25 至 27 日举行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为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处理 2015 年后发展挑战，通过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基础是一套称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变革型目标和具体目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高级代表在决议中宣布，所有国家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将携手合作，共同执行这一计划；决心在 2030 年底之前贫穷与饥饿，阻止地球的退化，确保所有人能够过上富裕和充实的生活，推动创建没有恐惧与暴力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以及动用必要的手段来执行 2030 年议程，恢复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力(第 70/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3)。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第 70/1 号决议)。

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荣誉性质的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用以表彰那些取得出色成就并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作了巨大贡献的个人(第 68/27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该奖的《章程》(第 69/269 号决议，附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关键节点的报告(A/70/684)

秘书处关于题为“变革我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 A/70/L.1 的说明(A/70/391)

2015 年 9 月 16 日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利比亚对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的保留(A/70/372)

2015年9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的保留(A/70/399)

2015年9月18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也门对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的保留(A/70/402)

决议草案 [A/70/L.1](#) (也涉及项目 15)

决定草案 [A/70/L.34](#)

全体会议 [A/70/PV.4-12](#)(连同项目 15 和 116 一并辩论)

决议 [70/1](#)(也涉及项目 15)

117. 纪念废除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

这个项目应圣卢西亚的请求(A/61/233),于2006年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2007年3月25日定为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国际日(第61/1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从2008年起,每年3月25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日;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制订一个关于这个议题的宣传教育方案(第62/12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63/5、64/15、65/239、66/114、67/108、68/7和69/19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欢迎在联合国总部的某个显要位置树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的永久纪念碑“回归之舟”,以承认悲剧的发生和思考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遗留下的影响;回顾设立了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请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就信托基金的状况,特别是有关收到的捐款及其使用的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第70/7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状况(第70/7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状况(A/70/136)

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宣传教育方案(A/70/221)

决议草案	A/70/L.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46
决议	70/7

121. 加强联合国系统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1995年9月，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在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过程中，决定设立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并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9/252](#)号决议)。

该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大会通过了该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该工作组已完成第[49/25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第[51/24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六十一、六十四至六十六、六十八、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5/14](#)、[55/285](#)、[57/300](#)、[58/269](#)、[61/256](#)、[61/257](#)、[65/94](#)、[66/255](#)、[68/306](#)和[69/320](#)号决议、以及第[52/453](#)、[53/452](#)、[54/490](#)、[56/455](#)、[56/479](#)、[60/565](#)和[64/503 B](#)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就冲突后的民事力量的审查工作定期进行磋商，以便同会员国保持密切协作，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展这项工作；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下，并酌情在其他项目下审议冲突后的民事力量审查工作的发展情况(第[66/255](#)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第[70/6](#)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2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57-S/2015/682](#))

2015年6月1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

决议草案	A/70/L.6
全体会议	A/70/PV.29 、 30 和 45
决议	70/6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确认，需要采取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方法应对全球挑战，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在为这些挑战寻求共同对策的持续努力中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大会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分项(第 65/9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经与会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协商，探讨联合国与政府间集团继续互动的方案和设想，同时酌情考虑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邀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考虑就本决议的主题联合举办非正式专题辩论，同时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酌情为这些审议工作提供协助(第 67/28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89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的报告(A/67/769)

决议草案 [A/67/L.73](#)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7/PV.82](#) 和 91

决议 [67/289](#)

122. 使用多种语文

这个项目应 46 个国家的请求([A/50/147](#) 及 Add.1 和 2)，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以及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0/11](#)、[52/23](#)、[54/64](#)、[56/262](#)、[59/309](#)、[61/266](#)、[63/306](#)、[65/311](#) 和 [67/2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促请秘书长继续发展支持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协调人网络，在整个秘书处有效和持续执行有关决议；邀请秘书长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中的作用，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使用多种语文问题采取协调一致办法；重申必须在所有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完全同等使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中全面审查联合国网站，包括审查各正式语文之间的内容差异，并确定创新构想、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不增加费用的措施，以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完全同等使用；确认语文和交流方案在联合国内部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的贡献，为此鼓励秘书处外勤支助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外地工作人员语文学习的需要，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如何充分执行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第 69/324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324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82
决议草案	A/67/L.86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103
决议	69/324

123.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所有合作项目都应集中在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并且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合作项目应每两年审议一次此后应列入大会奇数届会议程(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秘书长应在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提交单一的合并报告，这种做法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生效(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政治宣言(第 69/277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缔结一项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关系协定，并将议定的协定草案提交给大会批准；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国际移徙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第 70/263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93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议	55/285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7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0/L.46
全体会议	A/70/PV.94
决议	70/263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第一次审议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的问题(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二十四和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两组织间合作的问题,但侧重于具体的领域(第2193(XXI)、2505(XXIV)和286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至五十七届会议每年在非统组织(现称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合作的大背景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40/20](#)、[41/8](#)、[42/9](#)、[43/12](#)、[44/17](#)、[45/13](#)、[46/20](#)、[47/148](#)、[48/25](#)、[49/64](#)、[50/158](#)、[51/151](#)、[52/20](#)、[53/91](#)、[54/94](#)、[55/218](#)、[56/48](#)和[57/48](#)号决议)。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起,这个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9/213](#)、[61/296](#)、[63/310](#)、[65/274](#)和[67/302](#)号决议)。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5/285](#)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全体会议	A/69/PV.48

(b)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35/192](#)),于1980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35/36](#)、[36/23](#)、[37/4](#)、[38/4](#)、[39/7](#)、[40/4](#)、[41/3](#)、[42/4](#)、[43/2](#)、[44/8](#)、[45/9](#)、[46/13](#)、[47/18](#)、[48/24](#)、[49/15](#)、[50/17](#)、[51/18](#)、[52/4](#)、[53/16](#)、[54/7](#)、[55/9](#)、[56/47](#)、[57/42](#)、[59/8](#)、[61/49](#)、[63/114](#)、[65/140](#)和[67/26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努力在共同关注的领域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审查并探索创新的途径和办法以便加强这种合作机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情况(第[69/317](#)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317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t))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7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102
决议	69/317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应 2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1](#) 及 Add.1 和 2)，于 1981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与该委员会秘书长进行协商，以进一步加强两组织间的合作，并扩大合作范围(第 [36/3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每年审议此项目(第 [36/38](#)、[37/8](#)、[38/37](#)、[39/47](#)、[40/60](#) 和 [41/5](#) 号决议)，自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此项目(第 [43/1](#)、[45/4](#)、[47/6](#)、[49/8](#)、[51/11](#)、[53/14](#)、[55/4](#)、[57/36](#)、[59/3](#)、[61/5](#) 和 [63/10](#)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 5 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宣布，根据该委员会 2001 年 6 月 24 日 [40/ORG 3](#) 号决议，决定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更名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在第六十五、六十七和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全体会议	A/69/PV.48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这个项目应阿尔及利亚的请求([A/36/196](#))，于 1981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五十六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36/24](#)、[37/17](#)、[38/6](#)、[39/9](#)、[40/5](#)、[41/4](#)、[42/5](#)、[43/3](#)、[44/7](#)、[45/82](#)、[46/24](#)、[47/12](#)、[48/21](#)、[49/14](#)、[50/16](#)、[51/20](#)、[52/5](#)、[53/8](#)、[54/9](#)、[55/10](#)、[56/40](#)、[57/46](#)、[59/9](#)、[61/14](#)、[63/17](#)、[65/126](#) 和 [67/11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以实现两个组织的共同目的和目标。大会请联合国秘书处

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双边协商，改进所有级别的信息交流，并进一步推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裁军、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建立和平及调解等领域的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9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9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o))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9
全体会议	A/69/PV.48
决议	69/9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这个项目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请求([A/42/192](#) 及 Add.1 和 2)，于 1987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七十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42/12](#)、[43/5](#)、[44/4](#)、[45/5](#)、[46/12](#)、[47/13](#)、[48/22](#)、[49/6](#)、[50/14](#)、[52/3](#)、[54/8](#)、[56/98](#)、[57/39](#)、[59/258](#)、[63/12](#) 和 [67/12](#) 号决议)。

在第六十五和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n))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全体会议	A/69/PV.48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这个项目应 12 个会员国的请求([A/42/191](#) 及 Add.1 和 2)，于 1987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四十五届至五十九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42/11](#)、[43/4](#)、[45/10](#)、[47/11](#)、[49/5](#)、[51/4](#)、[53/9](#)、[55/15](#)、[57/157](#) 和 [59/257](#) 号决议)。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的规定，这个项目一直作为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的一个分项，每两年讨论一次。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s))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全体会议 [A/69/PV.48](#)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的问题应捷克斯洛伐克的请求([A/47/192](#))，于 1992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给予该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48/5 号决议)。1995 年 1 月 1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更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9](#)、[49/13](#)、[50/87](#)、[51/57](#)、[52/20](#)、[53/85](#)、[54/117](#)、[55/179](#)、[56/216](#) 和 [57/29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分项，并将其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9/567 号决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的规定，这个项目一直作为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的一个分项，每两年讨论一次。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r))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全体会议 [A/69/PV.48](#)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这个问题应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9/238](#))，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此后，大会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9/141](#)、[51/16](#)、[53/17](#)、[55/17](#)、[57/41](#)、[59/138](#)、[61/50](#)、[63/34](#)、[65/242](#) 和 [67/24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继续协助推动加勒比区域内的发展并维护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继续促进和扩大两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吁请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加大对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援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265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6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5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78
决议	69/265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给予经济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0/1](#)、[51/21](#)、[52/19](#)、[53/15](#)、[54/100](#)、[55/42](#)、[56/44](#)、[57/38](#)、[59/4](#)、[61/12](#)、[63/144](#)、[65/129](#) 和 [67/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赞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经济合作组织继续努力加强现有合作,特别是加强在会员国贸易能力建设领域的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1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11](#)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k))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11/Rev.1
全体会议	A/69/PV.48 和 68
决议	69/111

(j)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题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应 21 国政府的请求([A/33/242](#)),于 1978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给予该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33/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则按照第 [55/285](#) 号决议的规定,每两年在奇数届会审议这个问题(第 [50/3](#)、[52/2](#)、[54/25](#)、[56/45](#)、[57/43](#)、[59/22](#)、[61/7](#)、[63/236](#)、[65/263](#) 和 [67/1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而不是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和工作(第 [53/45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欣见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进行协作,确定协同行动新方式;邀请

联合国秘书长协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促进两个组织的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27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70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5(m))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58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84
决议	69/270

(k)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这个问题应奥地利的请求([A/54/191](#))，于 1999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缔结一项规定联合国同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以便提交大会核可(第 54/65 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26 日，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签署了协定；大会核可了该协定(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七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4/280、56/49、57/49、59/6、61/47、63/13、65/127 和 67/9 号决议以及第 55/4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第 69/11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A/54/280](#)，附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v))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69/228-S/2014/56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13 年报告([A/69/164](#))

决议草案	A/69/L.1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12

(l)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951年12月15日，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签署了协议，该协议于1971年11月19日经由《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合作与联络安排》作了修订。两组织继续就上述《协议》和《安排》进行合作。

题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的问题于2000年应意大利的请求(A/55/19)，于2000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5/3、56/43、57/156、59/139、61/13、63/14、65/130和67/8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鼓励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合作；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寻求应对全球挑战的办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两个组织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9/83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9/83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3(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27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63
决议	69/83

(m)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这个问题应赤道几内亚的请求(A/55/233)，于2000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和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5/22、56/39、57/40和59/310号决议)。2001年9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这个项目应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5/285号决议)。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5/285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5(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全体会议	A/69/PV.48

(n)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这个问题应荷兰的请求(A/51/238),于1997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订立一项联合国同该组织的协定,以规范两组织间的关系,并将这一经谈判订立的关系协定草案提交大会核可(第51/230号决议)。

应荷兰的请求(A/55/234),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见A/55/PV.35)。2000年10月17日,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主任签署了获得大会批准(第55/283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协定》(A/55/988,附件)。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该协定生效(第56/4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七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问题(第57/45、59/7、61/224、63/115、65/236和67/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提交的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报告草稿;欣见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持续开展有效合作,主要表现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的工作于2014年9月30日结束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2013年3月21日设立的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提供了宝贵支持(第69/14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55/283号决议,附件)。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23(q))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69/228-S/2014/56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报告草稿(A/69/171)

决议草案 [A/69/L.16](#)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48](#)

决议 [69/14](#)

(o)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在1999年获得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观察员地位(第54/5号决议)。大会自第五十五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55/211、57/34、59/259、61/4、63/11、65/128和67/1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邀请秘书长加强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对话,以促进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9/13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3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3(d))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1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48
决议	69/13

(p)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关于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合作的问题应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提出的请求，于 1982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第 37/248 号决议)。1992 年 8 月 17 日，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转变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59/4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合作问题，此后第四十二至五十四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届会议和从六十一届会议起也审议这个问题(第 38/160、39/215、40/195、42/181、44/221、46/160、48/173、50/118、52/204、54/227、57/44、59/140 和 61/51 号决议以及第 56/443 号决定)。

在第六十三至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x))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全体会议	A/69/PV.48

(q)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这个项目应基里巴斯的请求([A/56/144](#)，附件)，于 2001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6/41、57/37、59/20、61/48、63/200、65/316 和 67/3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在加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进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31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318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n))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9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102
决议	69/318

(r)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问题应柬埔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 10 个成员国名义提出的请求([A/57/233](#)), 于 2002 年作为一个增列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七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7/35](#)、[59/5](#)、[61/46](#)、[63/35](#)、[65/235](#) 和 [67/11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确认依照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承诺在两组织间发展伙伴关系，欢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巴厘岛举行的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合作，并加强两组织间的合作框架；鼓励联合国和东盟定期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峰会；重申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增进区域安全与合作及和平解决争端，以促进区域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鼓励联合国与东盟探讨进一步有效和及时开展联合活动的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1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10](#)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31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68
决议	69/110

(s)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这个问题应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A/62/195](#)), 于 2007 年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六十二、六十三和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79](#)、[63/15](#) 和 [65/125](#) 号决议)。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给予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58/8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10 号决议)。

2014 年，欧亚经济共同体转型为亚欧经济联盟。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全体会议 [A/69/PV.48](#)

(t)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这个问题应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东帝汶的请求([A/59/231](#))，于 2004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54/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六十七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第 59/21、61/223、63/143、65/139 和 67/25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调务必继续加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和方案的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31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311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78](#)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98](#)

决议 [69/311](#)

(u)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这个问题应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一封信中提出的请求([A/64/141](#))，于 2009 年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59/4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六十五和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4/183、65/124 和 67/1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建议秘书长为此目的，继续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进行定期协商；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同上海合作组织合作，以期共同实施方案来实现它们的项目标，并为此建议这些实体的领导人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进行磋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1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w))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12
全体会议	A/69/PV.48
决议	69/11

(v)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这个问题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A/64/191](#))，于 2010 年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A/59/50](#))。

大会第六十四、六十五和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256、65/122 和 67/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在双方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增强协调与合作，为此类合作拟定具体方式；并鼓励两个秘书处继续合作；大会鼓励两组织继续探讨在维持和平领域进一步增强合作的可能途径，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2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2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13
全体会议	A/69/PV.48
决议	69/12

(w)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这个问题应乌克兰的请求(A/67/232)，于 2012 年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66/1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中欧倡议努力支持、拟订和实现战略领域切实的区域联合项目；欢迎中欧倡议致力于促进与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是致力于相互参与共同关心的活动和会议，并拟定切实可行、注重成果的联合项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8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8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8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48
决议	69/8

(x)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这个项目应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请求(A/61/195)，于 2006 年首次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七届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249、63/307、64/296、65/287、66/283 和 67/10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秘书长进行定期协商，为此目的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领导人的年度协商；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部门、组织、方案和基金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合作并发展直接联系，以期共同实施项目来实现共同目标，在这方面注意到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现有合作做法，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鸦片贸易的项目和古阿姆集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加强古阿姆集团成员国的能力，以开展国家和区域合作，打击洗钱并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联合项目；大会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27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271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p))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9/228-S/2014/560
决议草案	A/69/L.5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9/PV.84
决议	69/271

(y)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这个项目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A/69/141](#))，首次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给予独立国家联合体观察员地位(第 [48/2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在下列领域加强区域合作：贸易和经济发展；交流统计数据和经济信息；文化；教育；保健；体育；旅游；科学和创新；环保和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作斗争；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恐怖主义行为、各种表现形式的极端主义和非法移民；其他相关领域；指出联合国系统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主席兼执行秘书定期磋商，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邀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开展合作；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9/10](#)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9/10](#) 号决议)。

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y))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9/L.10
全体会议	A/69/PV.48
决议	69/10

124.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33](#)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108](#)、[65/95](#)、[66/115](#)、[67/81](#)、[68/98](#) 和 [69/132](#)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于 2016 年举行一次关于抗菌剂抗药性高级别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合作，并酌情与会员国协商，确定举行这次会议的备选方案和模式，包括可能的成果。大会又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提交一份关于先前造成卫生后果的国际危机的公共卫生紧急应对及管理方面经验教训的报告，并在 2016 和 2017 年转递世

界卫生组织关于卫生安全状况的报告，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就此问题的审议情况，并承认可以重新评价在 2017 年以后是否仍有必要提交这种报告(第 70/183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70/183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70/L.3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80
决议	70/183

12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次审议本项目，以便大会审议法庭庭长的来文并就其采取行动。大会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七至六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3/426、63/562、64/416、65/413、67/417、68/413 A 和 B、68/664 和 69/416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再次请国际法庭完成其工作和协助尽快关闭法庭，以期完成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过渡，并对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完成法庭工作过程中不断出现拖延的情况表示继续关切，该决议要求法庭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审判和上诉程序(第 70/227 号决议)。

大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权敦昆(大韩民国)，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霍华德·莫里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曼迪亚耶·尼昂(塞内加尔)。大会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常任法官科菲·库梅利奥·阿方德(多哥)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大会还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居伊·德尔瓦(比利时)、伯顿·霍尔(巴哈马)和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会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刘大群(中国)、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巴克内·米勒马·莫洛托(南非)、阿方索·马丁努斯·马利亚·奥里(荷兰)和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尽管

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对检察官任职期限有规定，大会仍再次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为法庭检察官，任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法庭工作一旦完成，安全理事会可提前结束其任期(第 70/22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7)的参考文件

2015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0/547-S/2015/825)。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70/66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方法和工作的报告(第 70/227 号决议)

决议草案 [A/70/L.39](#)

全体会议 [A/70/PV.82](#)

决议 [70/227](#)

12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0 年，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并且通过了余留机制的规约。根据规约，余留机制主席每年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6/240 A 和 B 号决议和第 66/416、67/567、68/510 和 69/509 号决定)。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70/22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余留机制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第三次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 70/507 号决定)。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四次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三次年度报告(A/70/225-S/2015/586)

全体会议 [A/70/PV.31](#) 和 82

决定 [70/507](#)

127. 调查导致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的原因和情况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首次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推迟至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68/66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任命一个独立专家小组，以审查新证据，评估其证明价值(第 69/246 号决议)。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请秘书长跟进独立专家小组向会员国提出但尚未得到满足的索要资料请求，并按照独立专家组的建议探讨设立一个集中的档案机构或其他整体性安排的可行性；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70/1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70/11 号决议)。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信，转递依照大会第 69/246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小组的报告(A/70/132)

决议草案 [A/70/L.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70/PV.58](#)

决议 [70/11](#)

16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819(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至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033(XXVII)、3107(XXVIII)、3320(XXIX)、3498(XXX)、[31/101](#)、[32/46](#)、[33/95](#)、[34/148](#)、[35/165](#)、[36/115](#)、[37/113](#)、[38/140](#)、[39/87](#)、[40/77](#)、[41/82](#)、[42/210](#)、[42/229](#)、[42/230](#)、[42/232](#)、[43/48](#)、[43/49](#)、[43/172](#)、[44/38](#)、[45/46](#)、[46/60](#)、[47/35](#)、[48/35](#)、[49/56](#)、[50/49](#)、[51/163](#)、[52/159](#)、[53/104](#)、[54/104](#)、[55/154](#)、[56/84](#)、[57/22](#)、[58/78](#)、[59/42](#)、[60/24](#)、[61/41](#)、[62/72](#)、[63/130](#)、[64/120](#)、[65/35](#)、[66/108](#)、[67/100](#)、[68/120](#) 和 [69/128](#) 号决议)。

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该委员会建议和结论。大会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仍在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旅行限制，又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并回顾秘书长不妨提请委员会注意与执行《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的共同关心的问题。大会请委员会继续按照第 2819(XXVI)号决议

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和效力(第 70/121 号决议);

第七十一届会议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1/26)。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67)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70/26)

简要记录 [A/C.6/70/SR.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15](#)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议 [70/121](#)

165.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A/66/141](#))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六至七十届会议均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其后一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66/527、67/525、68/528、69/527 和 70/523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68)的参考文件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

简要记录 [A/C.6/70/SR.10、11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30](#)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定 [70/523](#)

166.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A/70/141](#))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就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70/52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69)的参考文件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1)

简要记录	A/C.6/70/SR.11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31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定	70/524

167.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5 年 7 月 10 日,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A/70/142)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就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70/52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70)的参考文件

2015 年 7 月 10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2)

简要记录	A/C.6/70/SR.11 和 2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32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定	70/525

168.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 年 8 月 10 日, 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A/66/198)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推迟到后一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66/530 和 67/526 号决定)。

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 决议草案提案国决定不再请求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但保留在以后届会上提出请求的权利。

2015 年 8 月 11 日, 澳大利亚、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A/70/194)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70/52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73)的参考文件

2015 年 8 月 11 日澳大利亚、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94](#))

简要记录 [A/C.6/70/SR.11](#) 和 24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0/535](#)

全体会议 [A/70/PV.75](#)

决定 70/526
